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343119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童烽火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诸葛玉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童烽火

联系方式：13566270703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致信路 3 号第 2 栋 2 楼车间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00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4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2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43
附件 2 营业执照	46
附件 3 工况证明	47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50
附件 5 排污登记	90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91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1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105
附件 9 车间照片	121
附件 10 验收意见	122
附件 11 监测方案	129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137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139
附件 14 应急预案	141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42
附件 16 公示情况	170

前言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鞋底生产的企业，租赁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致信路 3 号第 2 栋 2 楼车间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780m²（含宿舍 80 m²），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的生产规模。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3〕142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2MAD5P9PY3Y001X）。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10%。企业劳动定员为 8 人，外食内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住宿 33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的生产规模，实际能达到年产 68 万双橡胶鞋底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司于 2024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 年 7 月 2 日—3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技改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致信路 3 号第 2 栋 2 楼车间				
主要产品名称	橡胶鞋底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需补漆处理 5 万双，不需补漆处理 65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8 万双橡胶鞋底（需补漆处理 5 万双，不需补漆处理 63 万双）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1月		
调试时间	2024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7月2日—7月3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通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通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264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3.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02MAD5P9PY3Y001X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年产7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2 月； 2、关于《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温环鹿建〔2023〕142号]，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7-11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07-8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407-44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 年 6 月 28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最后汇入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70 ^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	6-9	60	20	20	8(15) ^③	20

备注：①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根据《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的规定，橡胶制品中硫化装置产生的废气不适用该标准，故项目硫化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及表 1 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均执行（DB33/2046-2017）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由于（DB33/2046-2017）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严于（GB27632-2011），故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DB33/2046-2017）表4规定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1-2至表1-5。

表 1-2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单位：mg/m³

表 1 大气 污染物 排放限 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测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颗粒物	所有	30	
	臭气浓度（无量纲）	所有	1000	
表 4 厂界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 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表 1-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 5 新 建企业 大气污 染物排 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胶)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烃	10	200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橡胶制品企业 硫化装置

表 1-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级）	
	排放高度（m）	排放量（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二硫化碳	15	1.5	厂界	3.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详见表 1-5。

表 1-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0.0013t/a、氨氮0.002t/a，总氮0.004/a，工业烟粉0.084t/a，VOCs0.098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鞋底生产的企业，租赁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致信路 3 号第 2 栋 2 楼车间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780m²（含宿舍 80 m²），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2023年12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3〕142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2MAD5P9PY3Y001X）。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其中不需补漆处理的65万双，需补漆处理的5万双。项目实施后，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68 万双橡胶鞋底，其中不需补漆处理的63万双，需补漆处理的5万双。

2.1.1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为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致信路 3 号第 2 栋 2 楼车间；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2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3.8%。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8人，外食内宿。全年工作日300天，住宿330天，白天单班制8小时工作。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橡胶鞋底		70万双	68万双	68万双
	其中	需补漆处理	5万双	5万双	5万双
		无需补漆处理	65万双	63万双	63万双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致信路 3 号第 2 栋 2 楼车间。本项目东北侧为浙江瑞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西北侧厂区宿舍楼，东南侧隔路为德嘉木业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温州辉尚鞋材有限公司，具体四周情况及情况见图2-1，厂区平面图见图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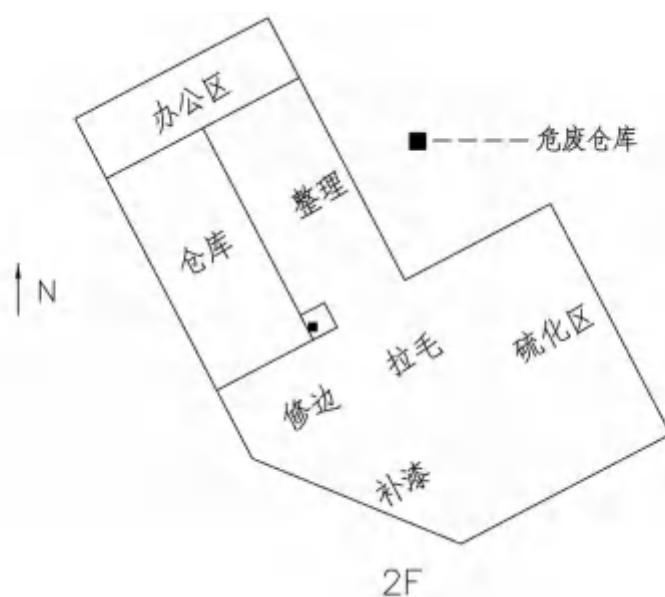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工艺说明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硫化	硫化机	组	3	4 (其中1组备用)	比环评增加1组备用
2	供气	空压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修边	修边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4	拉毛	拉毛机	台	5	4	减少1台
5	补漆	喷台	条	1	1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验收期间月消耗量	折算后年消耗量
1	橡胶片	吨	350	25	300
2	水性漆	吨	0.5	0.04	0.48
3	润滑油	吨	0.025	0.002	0.024
4	液压油	吨	0.1	0.006	0.072
5	抹布	条	20	2	20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电费清单核算，企业员工一年用水量约162吨，产污系数按0.8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9.6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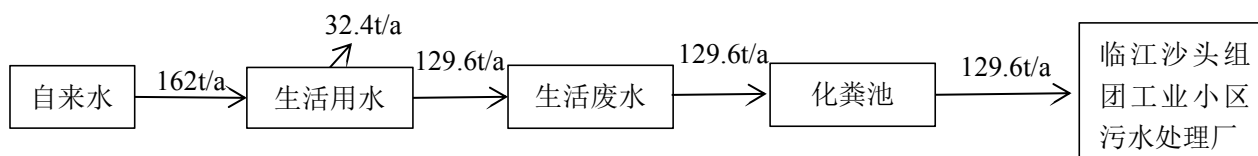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橡胶鞋底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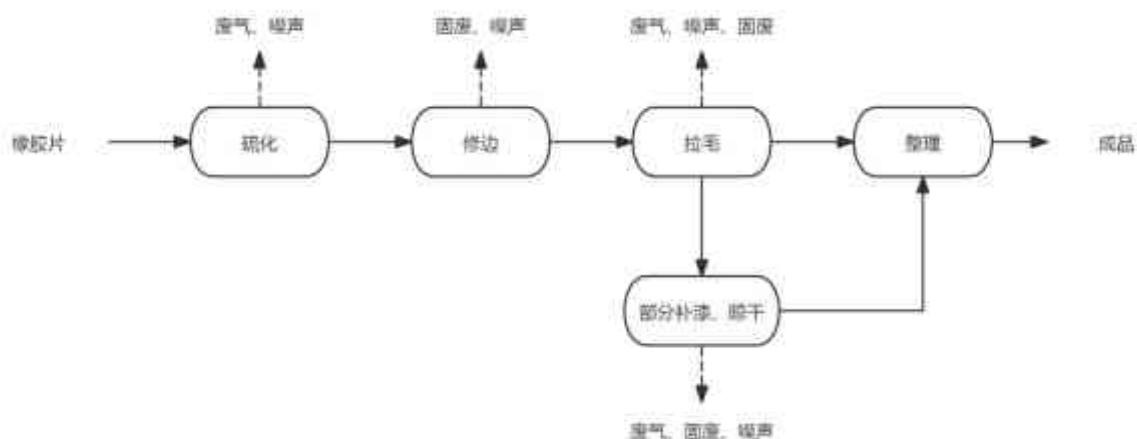


图2-4 橡胶鞋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硫化：平板硫化机是通过温度和压力进行硫化的设备，其热源可使用蒸汽、热水、电能。本项目采用电加热硫化机。平板硫化机硫化压力通常为5~7MPa，温度控制在150℃之左右。

橡胶硫化是指将具有一定塑性和粘性的胶料经过适当加工而制成的半成品，在一定外部条件下通过化学因素或物理因素的作用，重新转化为软质弹性橡胶制品或硬质韧性橡胶制品，从而获得使用性能的工艺过程。在硫化过程中外部条件使胶料组份中生胶与硫化剂或生胶与生胶之间发生反应，由线型的橡胶大分子交联成立网状结构的大分子。通过这一反应大大改善了橡胶的各项性能，使橡胶制品获得了能满足产品需要的物理机械性能和其他性能。

修边：利用修边机清除成型后的鞋底边缘的溢料。

拉毛：经拉毛机摩擦使鞋底边缘起毛，方便后期鞋厂刷胶贴合。

部分补漆及晾干：硫化过程中因操作问题，少部分有可能会出现橡胶表面吐霜（橡胶表面发白）的情况，故需要对发白处进行补漆。项目设密闭修补间，面积约 90m²，修补后的鞋子于修补间自然晾干。

整理：由人工将处理完成的鞋底根据鞋底尺寸整理分类。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年产量比环评预计减少2万双。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中拉毛机减少1台，硫化机增加1组备用；企业原辅材料中橡胶片年消耗量减少15t，水性漆、润滑油、液压油年消耗量均少于环评预计。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

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环评预计年产橡胶鞋底70万双，无需补漆处理的橡胶鞋底年产量减少2万双，总年产量为68万双。	否
4	平面布置	/	与环评一致	否
5	生产设备	/	增加1组备用硫化机，拉毛机减少1台	否
6	原辅材料	/	橡胶片年消耗量减少15t，水性漆、润滑油、液压油年消耗量均少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	与环评一致	否

		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基本一致,环评要求补漆废气先经干式过滤除尘除雾后与硫化废气一起经过活性炭吸附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际补漆废气收集后与硫化废气一起经“除尘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最后汇入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去向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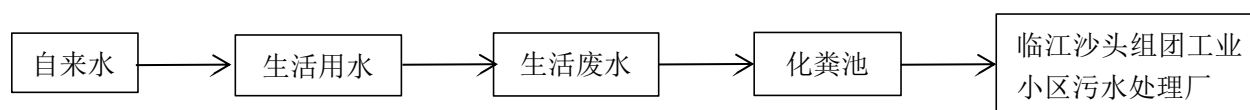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拉毛粉尘、补漆废气、硫化废气、恶臭。

拉毛粉尘由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补漆废气收集后与硫化废气一起经“除尘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拉毛粉尘	拉毛	颗粒物	通过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加强车间通风
2	补漆、硫化废气	硫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VOCs、臭气浓度	补漆废气收集后与硫化废气一起经“除尘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拉毛机自带除尘装置		补漆、硫化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图片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废抹布。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过滤棉（HW49 900-041-49）、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废矿物油桶（HW08 900-249-08）和废抹布（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过滤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抹布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废边角料	修边	固态	橡胶	一般固废	7	6.8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橡胶	一般固废	1.333	1.3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一般固废	0.030	0.0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纸箱、塑料袋	一般固废	0.351	0.3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有机物	危险废物	0.157	0.15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7.819	7.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金属、有机物	危险废物	0.050	0.05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05	0.004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50	0.045	

废矿物油桶	润滑油、液 压油使用	固态	金属、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13	0.01	
废抹布	设备擦拭	固态	布料、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0.002	0.002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64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3.8%。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15	0
废气处理系统		6
固废处理系统		2
噪声		1
其他运营费用		1
合计	15	10
总投资	300	264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 选址 及建 设内 容	选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致信路 3 号第 2 栋 2 楼车间,建设内容为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致信路 3 号第2 栋 2 楼车间,租赁面积780平方米,建成后可年产70万双橡胶鞋底,主要生产设备有硫化机、修边机、拉毛机、喷台等。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为年产 68 万双橡胶鞋底。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最后汇入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有关标准限值)后纳管排入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再经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废气	根据《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的规定,橡胶制品中硫化装置产生的废气不适用该标准,故项目硫化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中表5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及表1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均执行《DB33/2046-2017)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由于《DB33/2046-2017)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严于	项目硫化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及表1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均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DB33/2046-2017)表4规定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已落实。 拉毛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加强车间通风。 补漆、硫化废气收集后经“除尘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GB27632-2011)，故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DB 33/2046-2017)表4规定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已落实。 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抹布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3t/a、氨氮0.002t/a，总氮0.004t/a，工业烟粉0.084t/a，VOCs0.098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VOCs0.029t/a、颗粒物0.02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0.013t/a、氨氮0.002t/a，总氮0.004t/a，VOCs0.098t/a，工业烟粉0.084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的建设符合《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基本能做到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在运行期对区域环境可能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经评价分析，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减缓环境污染。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使用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建设方必须加强对风险原料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漏等的可能性控制在最低范围内。仓库、车间等作业场所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间做好防渗处理，及时检查是否有破损情况。

2、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3、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建设单位应及时制订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3〕142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3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排气流速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 (流速、流量、 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 (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硫化碳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B)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二硫化碳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B)	2024.12.3	中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EM-2068E)	2024.9.17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pH 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二硫化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仪（A91Plus-AMD1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3	丰盈 240702-1A1-2	425 mg/L	421 mg/L	0.5	10	合格
	2024.7.4	丰盈 240703-2A1-2	323 mg/L	321 mg/L	0.3	10	合格
总氮	2024.7.5	丰盈 240702-1A1-2	7.23 mg/L	7.42 mg/L	1.3	5	合格
		丰盈 240703-2A2-2	6.85 mg/L	6.74 mg/L	0.6	5	合格
氨氮	2024.7.5	丰盈 240702-1A2-2	4.81 mg/L	4.74 mg/L	0.7	10	合格
		丰盈 240703-2A1-2	3.48 mg/L	3.45 mg/L	0.4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3	丰盈 240702-1C3	2.53 mg/m ³	2.49 mg/m ³	0.8	15	合格
		丰盈 240703-2C3	2.56 mg/m ³	2.52 mg/m ³	0.8	15	合格
		丰盈 240702-1G6	1.90 mg/m ³	1.92 mg/m ³	0.5	20	合格
		丰盈 240703-2G6	1.98 mg/m ³	1.96 mg/m ³	0.5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3	丰盈 240702-1A4-2	422 mg/L	418 mg/L	0.5	20	合格
	2024.7.4	丰盈 240703-2A4-2	310 mg/L	313 mg/L	0.5	20	合格
总氮	2024.7.5	丰盈 240702-1A4-2	7.71 mg/L	7.84 mg/L	0.8	20	合格
		丰盈 240703-2A4-2	6.24 mg/L	6.39 mg/L	1.4	20	合格
氨氮	2024.7.5	丰盈 240702-1A4-2	4.09 mg/L	3.92 mg/L	2.1	20	合格
		丰盈 240703-2A4-2	3.18 mg/L	3.14 mg/L	0.6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

对水中总氮、氨氮和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氮、氨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二硫化碳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5-6 和 5-7。

表 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3	500 mg/L	481 mg/L	3.8	10	合格
	2024.7.4	500 mg/L	483 mg/L	3.4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7.3-7.8	210 mg/L	210 mg/L	0 mg/L	20 mg/L	合格
	2024.7.4-7.9	210 mg/L	204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表 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氮	2024.7.5	36.2 µg	66.1 µg	30.0 µg	99.7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7.5	47.7 µg	87.8 µg	40.0 µg	100	90-110	合格
丙酮	2024.7.4-7.5	0 ng	23.3 ng	20.0 ng	116	96-122	合格
异丙醇			23.0 ng	20.0 ng	115		合格
正己烷			22.1 ng	20.0 ng	111		合格
乙酸乙酯			20.5 ng	20.0 ng	102		合格
苯			21.3 ng	20.0 ng	106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4 ng	20.0 ng	102		合格
正庚烷			22.9 ng	20.0 ng	114		合格
3-戊酮			21.6 ng	20.0 ng	108		合格
甲苯			20.2 ng	20.0 ng	101		合格
乙酸丁酯			24.0 ng	20.0 ng	120		合格
环戊酮			21.1 ng	20.0 ng	106		合格
乳酸乙酯			23.7 ng	20.0 ng	118		合格
乙苯			20.1 ng	20.0 ng	100		合格
邻二甲苯			21.8 ng	20.0 ng	109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1.8 ng	20.0 ng	109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5.9 ng	20.0 ng	115		合格
苯乙烯			23.4 ng	20.0 ng	117		合格
2-庚酮			21.1 ng	20.0 ng	106		合格
苯甲醚			20.6 ng	20.0 ng	103		合格
1-癸烯			20.4 ng	20.0 ng	102		合格
苯甲醛			23.1 ng	20.0 ng	116		合格
2-壬酮			21.5 ng	20.0 ng	108		合格
1-十二烯			22.2 ng	20.0 ng	111		合格

表 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氮	2024.7.5	10.0 μg	10.0 μg	0	5	合格
氨氮	2024.7.5	40.0 μg	40.1 μg	0.2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3	8.84 mg/m^3	8.81 mg/m^3	0.3	10	合格
		8.84 mg/m^3	8.57 mg/m^3	3.1	10	合格
		8.84 mg/m^3	8.61 mg/m^3	2.6	10	合格
		8.84 mg/m^3	8.12 mg/m^3	8.1	10	合格
丙酮	2024.7.4-7.5	20.0 ng	23.5 ng	18	± 30	合格
异丙醇		20.0 ng	18.9 ng	-5.5		合格
正己烷		20.0 ng	20.9 ng	4.5		合格
乙酸乙酯		20.0 ng	22.0 ng	10		合格
苯		20.0 ng	23.8 ng	19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0 ng	17.3 ng	-14		合格
正庚烷		20.0 ng	19.0 ng	-5.0		合格
3-戊酮		20.0 ng	18.7 ng	-6.5		合格
甲苯		20.0 ng	22.7 ng	14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19.5 ng	-2.5		合格
环戊酮		20.0 ng	16.2 ng	19		合格
乳酸乙酯		20.0 ng	22.4 ng	12		合格
乙苯		20.0 ng	24.9 ng	24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23.2 ng	16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0 ng	22.5 ng	12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0 ng	39.3 ng	-1.8		合格
苯乙烯		20.0 ng	17.7 ng	-12		合格
2-庚酮		20.0 ng	18.9 ng	-5.5		合格
苯甲醚		20.0 ng	16.4 ng	-18		合格
1-癸烯		20.0 ng	18.7 ng	-6.5		合格
苯甲醛		20.0 ng	23.0 ng	15		合格
2-壬酮		20.0 ng	20.5 ng	2.5		合格
1-十二烯		20.0 ng	21.3 ng	6.5		合格
二硫化碳	2024.7.3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2024.7.4	10.0 µg	9.78 µg	2.2	5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7.2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7.3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授权签字人	OY202112
其他	陈斌	采样员	OY2023217
	姚浪涛	采样员	OY2024625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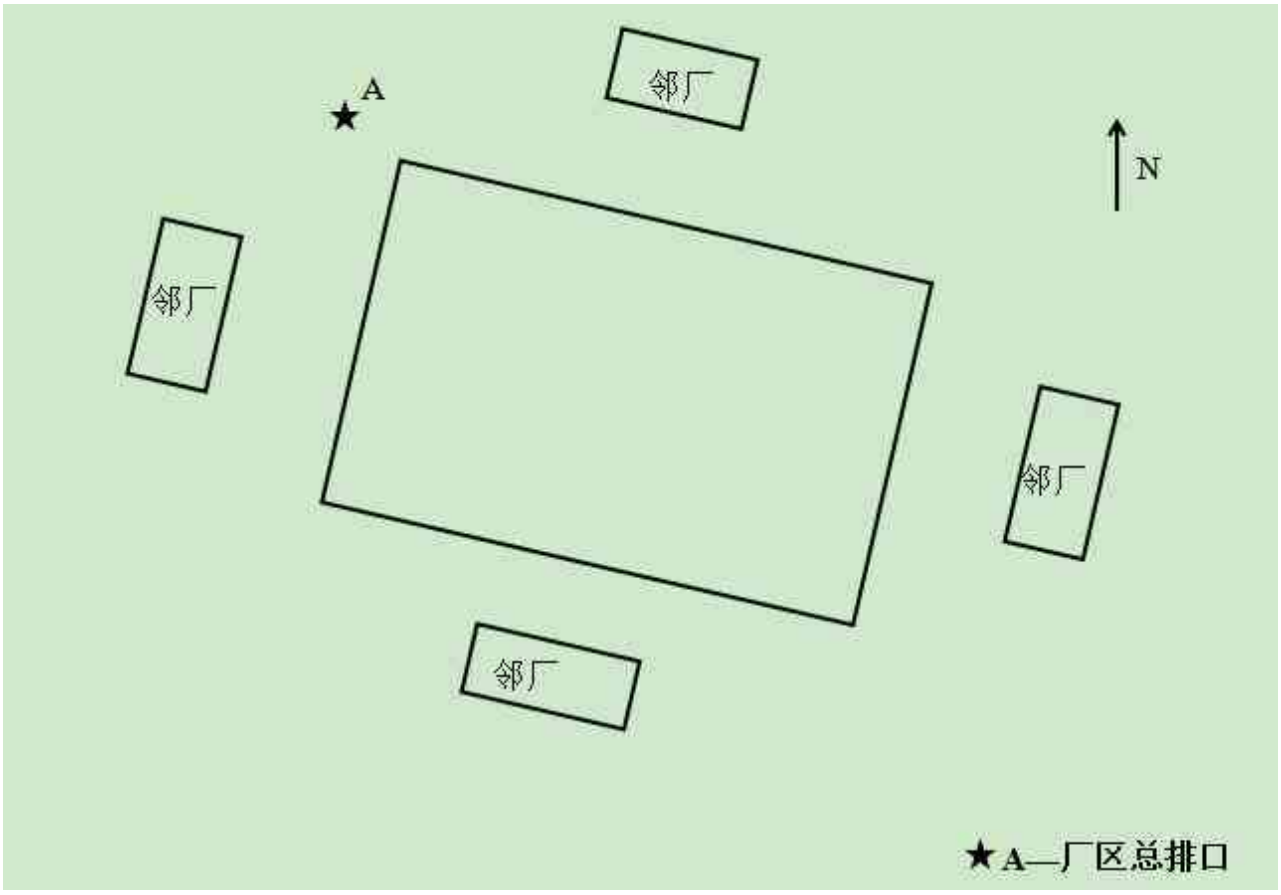
根据《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区总排口A	pH值、SS、CODcr、TN、NH ₃ -N、BOD ₅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7月2日—7月3日



6.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	上风向D	总悬浮颗粒物、二硫	监测2天，VOCs、TSP、	2024年7月2日—3日

放废气	下风向E	化碳、非甲烷总烃、VOCs、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每天监测3次； 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每天监测4次。	
	下风向F			
	下风向G			
	厂区内H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2日—3日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补漆、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B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VOCs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4年7月2日—3日
	补漆、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C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VOCs、臭气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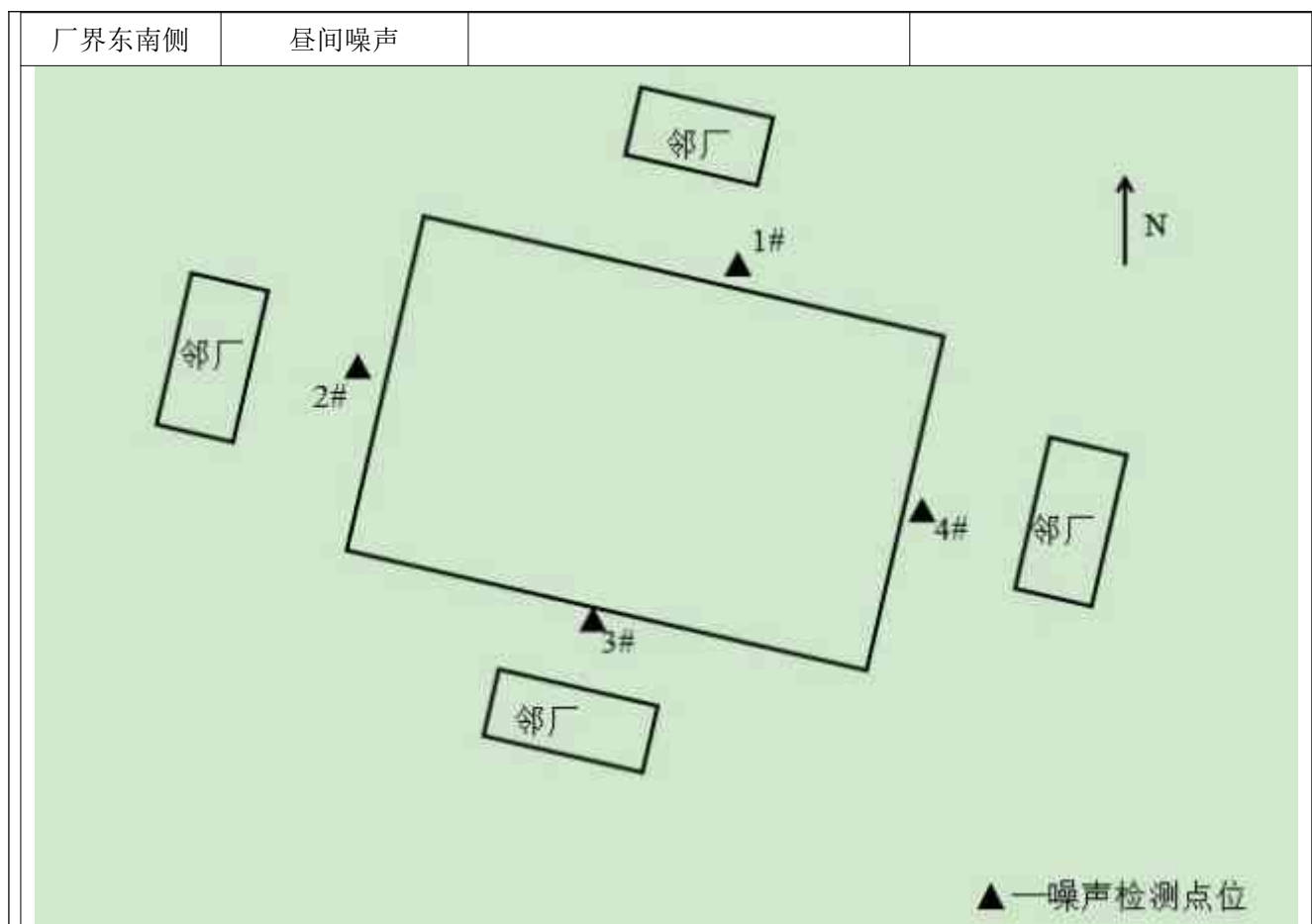
○B—补漆、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C—补漆、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E、F、G—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H—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6.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东北侧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夜间不生产）	2024年7月2日—7月3日
厂界西北侧	昼间噪声		
厂界西南侧	昼间噪声		



6.4固废调查

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边角料、废油、废油桶和废抹布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7.2	10:00-11:00	晴	36.2	101.0	1.2	东北
	12:00-13:00	晴	36.5	101.0	1.3	东北
	14:00-15:00	晴	37.2	100.7	1.3	东北
	16:00-17:00	晴	37.1	100.7	1.3	东北
2024.7.3	10:00-11:00	晴	35.7	101.5	1.2	东北
	12:00-13:00	晴	36.3	101.5	1.3	东北
	14:00-15:00	晴	37.1	101.2	1.3	东北
	16:00-17:00	晴	36.9	101.3	1.3	东北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 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4年7月2日	24年7月3日	
橡胶鞋底		70 万双	68 万双	2150双	2200双	92.1%-94.3%
其中	需补漆处理	5 万双	5 万双	150双	150双	90.0%
	无需补漆处理	65 万双	63 万双	2000双	2050双	92.3%-94.6%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4年7月2日	24年7月3日
1	硫化机	组	3	4	3	3
2	空压机	台	2	2	2	2
3	修边机	台	5	5	5	5

4	拉毛机	台	5	4	4	4
5	喷台	条	1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厂区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厂区总排口 A 7.2	10:32	黄色混浊	7.1	423	161	7.32	4.77	293
	12:33	黄色混浊	7.1	420	157	7.86	4.78	275
	14:37	黄色混浊	7.2	417	155	8.05	4.62	284
	16:39	黄色混浊	7.2	422	161	7.71	4.09	267
厂区总排口 A 7.3	10:38	黄色混浊	7.5	322	108	6.85	3.46	222
	12:39	黄色混浊	7.4	319	104	6.70	3.39	218
	14:40	黄色混浊	7.5	317	104	6.05	3.25	227
	16:40	黄色混浊	7.4	310	103	6.24	3.18	213
平均值			/	369	132	7.10	3.94	250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70	35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307-44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7.2	10:00-11:00	D	总悬浮颗粒物	0.238	0.365	1.0	达标
	12:00-13:00			0.247			
	14:00-15:00			0.246			
	10:00-11:00	E		0.356			
	12:00-13:00			0.352			
	14:00-15:00			0.352			
	10:00-11:00	F		0.361			
	12:00-13:00			0.345			
	14:00-15:00			0.362			
	10:00-11:00	G		0.365			
	12:00-13:00			0.358			
	14:00-15:00			0.358			
2024.7.3	10:00-11:00	D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0.368	1.0	达标
	12:00-13:00			0.236			
	14:00-15:00			0.226			
	10:00-11:00	E		0.359			
	12:00-13:00			0.347			
	14:00-15:00			0.352			
	10:00-11:00	F		0.349			
	12:00-13:00			0.356			
	14:00-15:00			0.346			
	10:00-11:00	G		0.363			
	12:00-13:00			0.362			
	14:00-15:00			0.368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7.2	10:00-11:00	D	二硫化碳	0.34	0.42	/	/
	12:00-13:00			0.39			

	14:00-15:00			0.33					
	16:00-17:00			0.42					
	10:00-11:00	E		1.12	1.17	3.0	达标		
	12:00-13:00			0.96					
	14:00-15:00			1.17					
	16:00-17:00			1.11					
	10:00-11:00	F		0.60	0.59	3.0	达标		
	12:00-13:00			0.55					
	14:00-15:00			0.59					
	16:00-17:00			0.57					
	10:00-11:00	G		0.39	0.50	3.0	达标		
	12:00-13:00			0.47					
	14:00-15:00			0.50					
	16:00-17:00			0.48					
	2024.7.3	10:00-11:00		D	二硫化碳	0.49	0.49	/	/
		12:00-13:00				0.45			
14:00-15:00		0.49							
16:00-17:00		0.42							
10:00-11:00		E	0.55	0.63		3.0	达标		
12:00-13:00			0.63						
14:00-15:00			0.51						
16:00-17:00			0.58						
10:00-11:00		F	0.71	0.82		3.0	达标		
12:00-13:00			0.68						
14:00-15:00			0.79						
16:00-17:00			0.82						
10:00-11:00		G	1.29	1.30		3.0	达标		
12:00-13:00			1.22						
14:00-15:00			1.30						
16:00-17:00			1.27						

2024.7.2	10:02	D	臭气浓度	<10	<10	/	/
	12:02			<10			
	14:02			<10			
	16:02			<10			
	10:07	E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2:07			<10			
	14:07			<10			
	16:07			<10			
	10:09	F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2:09			<10			
	14:09			<10			
	16:09			<10			
	10:11	G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2:11			<10			
	14:11			<10			
	16:11			<10			
2024.7.3	10:03	D	臭气浓度	<10	<10	/	/
	12:03			<10			
	14:03			<10			
	16:03			<10			
	10:08	E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2:08			<10			
	14:08			<10			
	16:08			<10			
	10:10	F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2:10			<10			
	14:10			<10			
	16:10			<10			
	10:12	G		<10	<10	20（无量纲）	达标
	12:12			<10			
	14:12			<10			

	16:12			<10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7.2	10:00-11:00	D	非甲烷总烃	1.69	1.72	/	/
	12:00-13:00			1.76			
	14:00-15:00			1.70			
	10:00-11:00	E		1.91	1.94	2.0	达标
	12:00-13:00			1.95			
	14:00-15:00			1.97			
	10:00-11:00	F		1.99	1.96	2.0	达标
	12:00-13:00			1.93			
	14:00-15:00			1.97			
	10:00-11:00	G		1.96	1.94	2.0	达标
	12:00-13:00			1.95			
	14:00-15:00			1.91			
2024.7.3	10:00-11:00	D	非甲烷总烃	1.72	1.76	/	/
	12:00-13:00			1.82			
	14:00-15:00			1.75			
	10:00-11:00	E		1.93	1.93	2.0	达标
	12:00-13:00			1.93			
	14:00-15:00			1.93			
	10:00-11:00	F		1.97	1.95	2.0	达标
	12:00-13:00			1.93			
	14:00-15:00			1.94			
	10:00-11:00	G		1.99	1.98	2.0	达标
	12:00-13:00			1.98			
	14:00-15:00			1.97			
2024.7.2	10:01	D	挥发性有机物	0.02	0.02	/	/
	12:01			0.02			
	14:01			0.01			
	10:06	E		0.10	0.08	2.0	达标

	12:06			0.10			
	14:06			0.05			
	10:08			0.07			
	12:08	F		0.08	0.07	2.0	达标
	14:08	0.05					
	10:10	0.09					
	12:10	G		0.11	0.08	2.0	达标
	14:10			0.04			
	2024.7.3	10:02		D	挥发性有机物	0.02	0.01
12:02		0.01					
14:02		0.01					
10:07		E	0.08	0.08		2.0	达标
12:07			0.05				
14:07			0.11				
10:09		F	0.08	0.08		2.0	达标
12:09			0.07				
14:09			0.08				
10:11		G	0.06	0.09		2.0	达标
12:11			0.10				
14:11			0.10				
2024.7.2	10:00-11:00	H	非甲烷总烃	1.34	1.39	6.0	达标
	12:00-13:00			1.41			
	14:00-15:00			1.42			
2024.7.3	10:00-11:00	H	非甲烷总烃	1.45	1.43	6.0	达标
	12:00-13:00			1.43			
	14:00-15:00			1.42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307-11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见表7-7，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见表7-8。							
表7-6 有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 位置、日期	检测 项目	排气 筒高度(m)	标干 流量 (Nm³/h)	检测 结果	检测 结果 平均 值	排放 速率 (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 况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kg/h)	
补漆、硫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B 7.2	挥发 性有 机物	/	4615	0.25	0.26	1.20×10 ⁻³	/	/	/
				0.26					
				0.26					
补漆、硫化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C 7.2		25	4613	0.12	0.11	5.07×10 ⁻⁴	80	/	达标
				0.13					
				0.09					
补漆、硫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B 7.3	挥发 性有 机物	/	4614	0.33	0.55	2.54×10 ⁻³	/	/	/
				0.83					
				0.48					
补漆、硫化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C 7.3		25	4613	0.19	0.16	7.38×10 ⁻⁴	80	/	达标
				0.09					
				0.19					
补漆、硫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B 7.2	非甲 烷总 烃	/	4615	3.92	3.78	1.74×10 ⁻²	/	/	/
				3.71					
				3.70					
补漆、硫化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C 7.2		25	4613	2.52	2.52	1.16×10 ⁻²	10	/	达标
				2.52					
				2.51					
补漆、硫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B 7.3	非甲 烷总 烃	/	4614	3.59	3.67	1.69×10 ⁻²	/	/	/
				3.72					
				3.70					
补漆、硫化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C 7.3		25	4613	2.47	2.52	1.16×10 ⁻²	10	/	达标
				2.55					
				2.54					
补漆、硫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B 7.2	二硫 化碳	/	4615	5.61	5.58	2.28×10 ⁻²	/	/	/
				5.42					
				5.70					
补漆、硫化废气			25	4613	1.21	1.20	5.54×10 ⁻³	/	4.2

处理设施出口C 7.2				1.12					
				1.27					
补漆、硫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B 7.3	二硫 化碳	/ 	4614	6.44	6.70	3.09×10 ⁻²	/ 	/ 	/
				7.34					
				6.32					
补漆、硫化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C 7.3	25	4613	1.05	0.98	4.52×10 ⁻³	/ 	4.2	达标	
			0.93						
			0.96						
补漆、硫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B 7.2	颗粒 物	/ 	4615	<20（6）	<20	<9.23× 10 ⁻²	/ 	/ 	/
				<20（6）					
				<20（7）					
补漆、硫化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C 7.2	25	4613	<20（4）	<20	<9.23× 10 ⁻²	30	/ 	达标	
			<20（4）						
			<20（4）						
补漆、硫化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B 7.3	颗粒 物	/ 	4614	<20（6）	<20	<9.23× 10 ⁻²	/ 	/ 	/
				<20（6）					
				<20（6）					
补漆、硫化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C 7.3	25	4613	<20（4）	<20	<9.23× 10 ⁻²	30	/ 	达标	
			<20（3）						
			<20（4）						
采样 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 高度（m）	检测 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 况			
补漆、硫化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C 7.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5	85	97	1000	达标			
			97						
			85						
补漆、硫化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C 7.3			85	112	1000	达标			
			97						
			112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4-12 号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4年7月2日	除尘除雾+二级 活性炭吸附	挥发性有机物	1.20×10 ⁻³	5.07×10 ⁻⁴	57.8
		非甲烷总烃	1.74×10 ⁻²	1.16×10 ⁻²	33.3
		二硫化碳	2.28×10 ⁻²	5.54×10 ⁻³	75.7
2024年7月2日		挥发性有机物	2.54×10 ⁻³	7.38×10 ⁻⁴	70.9
		非甲烷总烃	1.69×10 ⁻²	1.16×10 ⁻²	31.4
		二硫化碳	3.09×10 ⁻²	4.52×10 ⁻³	85.4

表7-8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氧气浓度 % (v/v)	排放高度 (m)
补漆、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	4615	33.2	2.14	7.8	/	/
补漆、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	4613	37.4	2.14	7.9	/	25
补漆、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3	4614	33.2	2.14	7.8	/	/
补漆、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3	4613	37.4	2.14	7.9	/	25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和臭气浓度 2 天监测结果均低于《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 天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排放限值,二硫化碳 2 天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2 天检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表 4 规定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5:30-15:31	59.7	—	—	—	60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5:40-15:41	61.5	—	—	—	62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5:50-15:51	62.1	—	—	—	62
4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6:00-16:01	64.3	—	—	—	64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5:32-15:33	63.9	—	—	—	64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5:42-15:43	64.6	—	—	—	65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5:52-15:53	61.8	—	—	—	62
4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6:02-16:03	62.0	—	—	—	62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3.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07-8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9.6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60mg/L，氨氮8mg/L，总氮20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3t/a、氨氮0.002t/a、总氮0.004t/a。

（二）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工业烟粉尘0.028t/a，VOCs0.02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工业烟粉尘0.084t/a，VOCs0.098t/a，详见表7-10。

表7-10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补漆、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6.22×10^{-4}	2400	0.001
	非甲烷总烃	1.16×10^{-2}	2400	0.028
VOCs合计				0.029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生产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补漆、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4.62×10^{-2}	600	0.028
工业烟粉尘（以颗粒物为计）合计				0.02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和臭气浓度 2 天监测结果均低于《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 天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排放限值，二硫化碳 2 天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2 天检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 4 规定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抹布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8t/a、氨氮0.001t/a、总氮0.003t/a，VOCs0.029t/a，工业烟粉尘0.02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13t/a、氨氮0.002t/a、总氮0.004t/a，VOCs0.098t/a，工业烟粉尘0.084t/a。

总结论：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账，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3）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4）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致信路 3 号第 2 栋 2 楼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954 橡胶鞋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技改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33分12.692秒 28度8分0.99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8 万双橡胶鞋底			环评单位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鹿建〔2023〕14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6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4年1月3日			
	编制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通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2MAD5P9PY3Y001X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8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2MAD5P9PY3Y		验收时间		2024年8月2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29.6	/	129.6	180	/	129.6	180	/	/	
	化学需氧量	/	369	500	0.008	/	0.008	0.013	/	0.008	0.013	/	/	
	氨氮	/	3.94	35	0.001	/	0.001	0.002	/	0.001	0.002	/	/	
	总氮	/	7.10	70	0.003	/	0.003	0.004	/	0.003	0.004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0.028	/	0.028	0.084	/	0.028	0.084	/	/	
	VOCs	/	/	/	0.029	/	0.029	0.098	/	0.029	0.098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16.54	/	16.54	16.81		16.54	16.81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鹿建〔2023〕142 号

关于《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

由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你单位有关申请报告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2 条的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环评报告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应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致信路 3 号第 2 栋 2 楼车间，租赁面积 780 平方米，建成后可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主要生产设备有硫化机、修边机、拉毛机、喷台等。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有关标准限值）后纳管排入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硫化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及表 1 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均执行《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DB33/2046-2017）表 4 规定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四、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

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你单位要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按规定要求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的监督管理由温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鹿城大队（七队）负责。

七、如对本审查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本审查意见之日起六十日之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视为放弃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产量	
			24.7.2	24.7.3
橡胶鞋底	70 万双/年	68 万双/年	2150 双	2200 双
其中	需补漆处理	5 万双/年	150 双	150 双
	无需补漆处理	65 万双/年	2000 双	2050 双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单位：台/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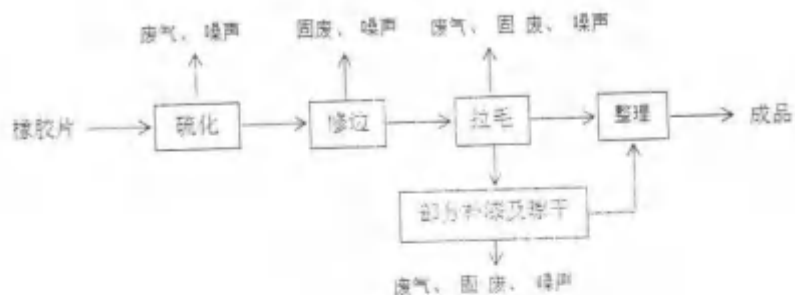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设备参数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4.7.2	24.7.3
1	硫化区	硫化	硫化机	组	3	4 组（1 组备用）	/	3	3
2	修边区	修边	修边机	台	5	5	/	5	5
3	拉毛区	拉毛	拉毛机	台	5	4	自带布袋除尘设施	4	4
4	修补区	补漆	喷台	条	1	1	干式	1	1
5		供气	空压机	台	2	2	/	2	2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验收期间月消耗量
1	橡胶片	吨	350	25
2	水性漆	吨	0.5	0.04
3	润滑油	吨	0.025	0.002
4	液压油	吨	0.1	0.006
5	抹布	条	20	2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	修边	7	6.8	外售综合利用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0.351	0.35	
3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1.333	1.3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030	0.03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修	0.005	0.0046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6	废矿物油桶	润滑油使用	0.013	0.01	
7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0.050	0.05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157	0.15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7.819	7.8	
10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050	0.045	
11	废抹布	设备擦拭	0.002	0.002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拟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	15	0
	废气		6
	噪声		2
	固废		1
	其他运营费用		1
环保投资合计		15	10
项目总投资		300	268

我公司用水量为（ 162 ）吨/年，员工人数为（ 8 ） 人，全年工作（ 30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外食内宿，住宿（330）天，本项目于（2024年1月）开始建设，（2024年6月）竣工。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44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4 年 7 月 10 日 _____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44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6-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致信路 3 号第 2 栋 2 楼车间

委托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被测单位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致信路 3 号第 2 栋 2 楼车间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致信路 3 号第 2 栋 2 楼车间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2-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44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L（除注明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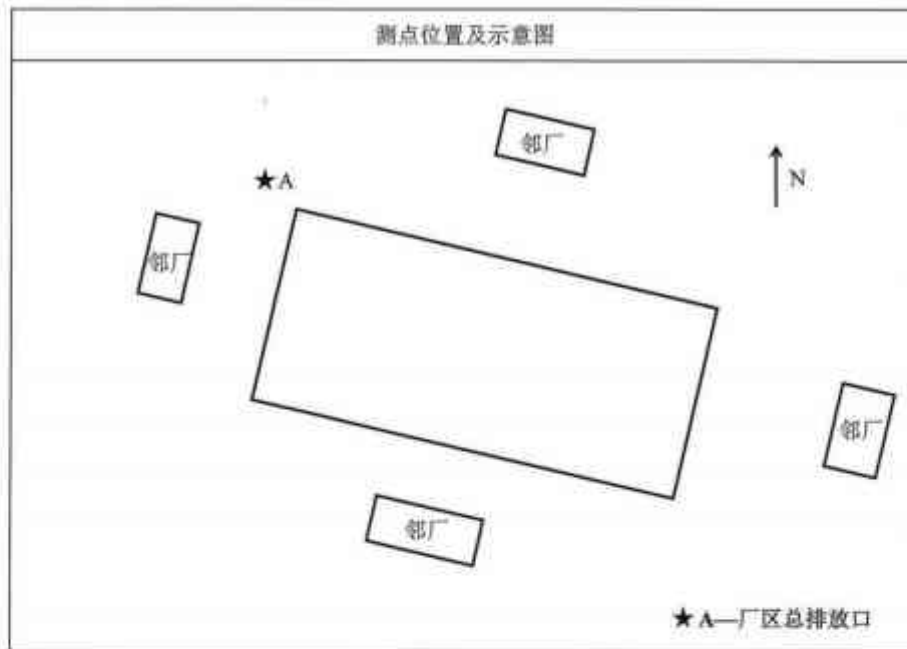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 需氧量	
厂区 总排口 7.2	10:32	黄色 微浊	7.1	423	7.32	4.77	293	161	丰盈 240702-1A1
	12:33	黄色 微浊	7.1	420	7.86	4.78	275	157	丰盈 240702-1A2
	14:37	黄色 微浊	7.2	417	8.05	4.62	284	155	丰盈 240702-1A3
	16:39	黄色 微浊	7.2	422	7.71	4.09	267	161	丰盈 240702-1A4
厂区 总排口 7.3	10:38	黄色 微浊	7.1	322	6.85	3.46	222	108	丰盈 240703-2A1
	12:39	黄色 微浊	7.2	319	6.70	3.39	218	104	丰盈 240703-2A2
	14:40	黄色 微浊	7.1	317	6.05	3.25	227	104	丰盈 240703-2A3
	16:40	黄色 微浊	7.1	310	6.24	3.18	213	103	丰盈 240703-2A4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44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陈宇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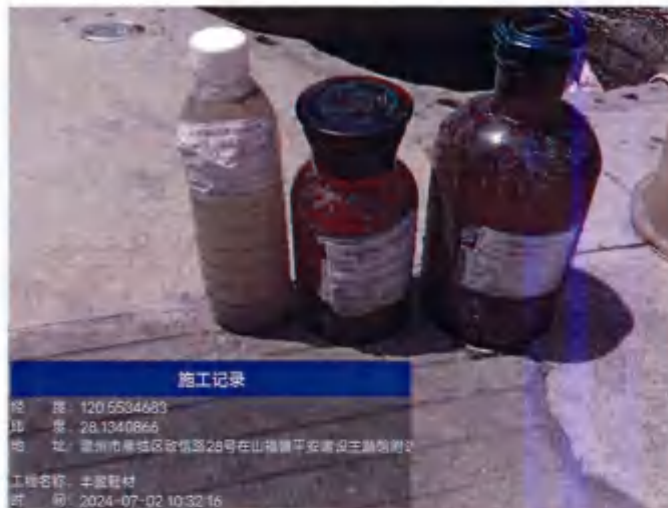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2024.7.1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44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1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1 号 第 1 页 共 1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6-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致信路 3 号第 2 栋 2 楼车间

委托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被测单位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致信路 3 号第 2 栋 2 楼车间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2-5、8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0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1 号

第 2 页 共 1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补漆、硫化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7.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6)	<20	<9.23×10 ⁻²	LT2406057
			<20 (6)			LT2406052
			<20 (7)			LT2406046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3.92	3.78	1.74×10 ⁻²	丰盈 240702-1B1
			3.71			丰盈 240702-1B2
			3.70			丰盈 240702-1B3
	二硫化碳	5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5.61	5.58	2.58×10 ⁻²	丰盈 240702-1B4
			5.42			丰盈 240702-1B5
			5.70			丰盈 240702-1B6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0.25	0.26	1.20×10 ⁻³	丰盈 240702-1B7
			0.26			丰盈 240702-1B8
			0.26			丰盈 240702-1B9
补漆、硫化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4)	<20	<9.23×10 ⁻²	LT2406216
			<20 (4)			LT2406219
			<20 (4)			LT2406221
	非甲烷总烃	2L气袋	2.52	2.52	1.16×10 ⁻²	丰盈 240702-1C1
			2.52			丰盈 240702-1C2
			2.51			丰盈 240702-1C3
	二硫化碳	5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1.21	1.20	5.54×10 ⁻³	丰盈 240702-1C4
			1.12			丰盈 240702-1C5
			1.27			丰盈 240702-1C6
	挥发性有机物	3L气袋	0.11	0.11	5.07×10 ⁻⁴	丰盈 240702-1C7
			0.12			丰盈 240702-1C8
			0.09			丰盈 240702-1C9

报告编号: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1 号

第 3 页 共 18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 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 平均值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补漆、硫化 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7.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6)	<20	$<9.23 \times 10^{-2}$	LT2406060
			<20 (6)			LT2406215
			<20 (6)			LT2406214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3.59	3.67	1.69×10^{-2}	丰盈 240703-2B1
			3.72			丰盈 240703-2B2
			3.70			丰盈 240703-2B3
	二氧化碳	50mL 多孔 玻板吸收管	6.44	6.70	3.09×10^{-2}	丰盈 240703-2B4
			7.34			丰盈 240703-2B5
			6.32			丰盈 240703-2B6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0.32	0.54	2.49×10^{-3}	丰盈 240703-2B7
			0.83			丰盈 240703-2B8
			0.48			丰盈 240703-2B9
补漆、硫化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20 (4)	<20	$<9.23 \times 10^{-2}$	LT2406210
			<20 (3)			LT2406207
			<20 (4)			LT2406217
	非甲烷总烃	2L 气袋	2.47	2.52	1.16×10^{-2}	丰盈 240703-2C1
			2.55			丰盈 240703-2C2
			2.54			丰盈 240703-2C3
	二氧化碳	50mL 多孔 玻板吸收管	1.05	0.98	4.52×10^{-3}	丰盈 240703-2C4
			0.93			丰盈 240703-2C5
			0.96			丰盈 240703-2C6
	挥发性有机物	3L 气袋	0.10	0.11	5.07×10^{-4}	丰盈 240703-2C7
			0.08			丰盈 240703-2C8
			0.15			丰盈 240703-2C9

续表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 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最大值	样品编号
补漆、硫化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L臭气袋	85	97	丰盈 240702-1C10
			97		丰盈 240702-1C11
			85		丰盈 240702-1C12
补漆、硫化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7.3			85	112	丰盈 240703-2C10
			97		丰盈 240703-2C11
			112		丰盈 240703-2C12

附表1

监测点位及日期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补漆、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		4615	33.2	2.14	7.8	/
补漆、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2		4613	37.4	2.14	7.9	25
补漆、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3		4614	33.2	2.14	7.8	/
补漆、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3		4613	37.4	2.14	7.9	2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1 号

第 5 页 共 1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2

单位: mg/m^3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丰盈 240702-1B7	丰盈 240702-1B8	丰盈 240702-1B9	丰盈 240702-1C7	丰盈 240702-1C8	丰盈 240702-1C9
丙酮	0.06	0.10	0.07	0.04	0.03	0.02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51	0.067	0.058	0.029	0.031	0.028
乙酸乙酯	0.031	0.027	0.038	0.010	<0.006	<0.006
苯	0.014	0.006	0.008	<0.004	0.009	0.005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35	0.012	0.019	<0.004	0.017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0.047	0.049	0.058	0.029	0.033	0.039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酸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1 号

第 6 页 共 1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检测 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丰盈 240703-2B7	丰盈 240703-2B8	丰盈 240703-2B9	丰盈 240703-2C7	丰盈 240703-2C8	丰盈 240703-2C9
丙酮		0.12	0.19	0.09	0.03	0.03	0.05
异丙醇		<0.002	<0.002	0.010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64	0.346	0.026	0.018	0.022	0.035
乙酸乙酯		0.060	0.116	0.040	0.017	0.011	0.010
苯		0.028	0.020	<0.004	0.008	<0.004	0.012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47	0.056	<0.004	0.016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0.006	0.075	0.228	0.006	0.013	0.045
乙酸丁酯		<0.005	0.007	<0.005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12	<0.006	<0.006	<0.006
邻二甲苯		<0.004	0.007	0.023	<0.004	<0.004	<0.0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45	<0.009	<0.009	<0.009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11	0.009	<0.007	<0.007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检测结果-厂界无组织废气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	10:01	D	3L气袋	挥发性有机物	0.02	丰盈 240702-1D1
	12:01				0.02	丰盈 240702-1D2
	14:01				0.01	丰盈 240702-1D3
	10:06	E			0.10	丰盈 240702-1E1
	12:06				0.10	丰盈 240702-1E2
	14:06				0.05	丰盈 240702-1E3
	10:08	F			0.07	丰盈 240702-1F1
	12:08				0.08	丰盈 240702-1F2
	14:08				0.05	丰盈 240702-1F3
	10:10	G			0.09	丰盈 240702-1G1
	12:10				0.11	丰盈 240702-1G2
	14:10				0.04	丰盈 240702-1G3
2024.7.3	10:02	D			0.02	丰盈 240703-2D1
	12:02				0.01	丰盈 240703-2D2
	14:02				0.02	丰盈 240703-2D3
	10:07	E			0.08	丰盈 240703-2E1
	12:07				0.05	丰盈 240703-2E2
	14:07				0.11	丰盈 240703-2E3
	10:09	F			0.08	丰盈 240703-2F1
	12:09				0.07	丰盈 240703-2F2
	14:09				0.08	丰盈 240703-2F3
	10:11	G			0.06	丰盈 240703-2G1
	12:11				0.10	丰盈 240703-2G2
	14:11				0.10	丰盈 240703-2G3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	10:00-11:00	D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69	丰盈 240702-1D4
	12:00-13:00				1.76	丰盈 240702-1D5
	14:00-15:00				1.70	丰盈 240702-1D6
	10:00-11:00	E			1.91	丰盈 240702-1E4
	12:00-13:00				1.95	丰盈 240702-1E5
	14:00-15:00				1.97	丰盈 240702-1E6
	10:00-11:00	F			1.99	丰盈 240702-1F4
	12:00-13:00				1.93	丰盈 240702-1F5
	14:00-15:00				1.97	丰盈 240702-1F6
	10:00-11:00	G			1.96	丰盈 240702-1G4
	12:00-13:00				1.95	丰盈 240702-1G5
	14:00-15:00				1.91	丰盈 240702-1G6
2024.7.3	10:00-11:00	D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72	丰盈 240703-2D4
	12:00-13:00				1.82	丰盈 240703-2D5
	14:00-15:00				1.75	丰盈 240703-2D6
	10:00-11:00	E			1.93	丰盈 240703-2E4
	12:00-13:00				1.93	丰盈 240703-2E5
	14:00-15:00				1.93	丰盈 240703-2E6
	10:00-11:00	F			1.97	丰盈 240703-2F4
	12:00-13:00				1.93	丰盈 240703-2F5
	14:00-15:00				1.94	丰盈 240703-2F6
	10:00-11:00	G			1.99	丰盈 240703-2G4
	12:00-13:00				1.98	丰盈 240703-2G5
	14:00-15:00				1.97	丰盈 240703-2G6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4.7.2	10:02	D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丰盈 240702-1D7
	12:02				<10		丰盈 240702-1D8
	14:02				<10		丰盈 240702-1D9
	16:02				<10		丰盈 240702-1D10
	10:07	E			<10	<10	丰盈 240702-1E7
	12:07				<10		丰盈 240702-1E8
	14:07				<10		丰盈 240702-1E9
	16:07				<10		丰盈 240702-1E10
	10:09	F			<10	<10	丰盈 240702-1F7
	12:09				<10		丰盈 240702-1F8
	14:09				<10		丰盈 240702-1F9
	16:09				<10		丰盈 240702-1F10
	10:11	G			<10	<10	丰盈 240702-1G7
	12:11				<10		丰盈 240702-1G8
	14:11				<10		丰盈 240702-1G9
	16:11				<10		丰盈 240702-1G10
2024.7.3	10:03	D			<10	<10	丰盈 240703-2D7
	12:03				<10		丰盈 240703-2D8
	14:03				<10		丰盈 240703-2D9
	16:03				<10		丰盈 240703-2D10
	10:08	E			<10	<10	丰盈 240703-2E7
	12:08				<10		丰盈 240703-2E8
	14:08				<10		丰盈 240703-2E9
	16:08				<10		丰盈 240703-2E10
	10:10	F			<10	<10	丰盈 240703-2F7
	12:10				<10		丰盈 240703-2F8
	14:10				<10		丰盈 240703-2F9
	16:10				<10		丰盈 240703-2F10
	10:12	G			<10	<10	丰盈 240703-2G7
	12:12				<10		丰盈 240703-2G8
	14:12				<10		丰盈 240703-2G9
	16:12				<10		丰盈 240703-2G10

报告编号: 甌越检(气)字第 202407-11 号

第 10 页 共 18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	10:00-11:00	D	10ml,多孔 玻板吸收管	二氧化碳	0.34	丰盈 240702-1D11
	12:00-13:00				0.39	丰盈 240702-1D12
	14:00-15:00				0.33	丰盈 240702-1D13
	16:00-17:00				0.42	丰盈 240702-1D14
	10:00-11:00	E			1.12	丰盈 240702-1E11
	12:00-13:00				0.96	丰盈 240702-1E12
	14:00-15:00				1.17	丰盈 240702-1E13
	16:00-17:00				1.11	丰盈 240702-1E14
	10:00-11:00	F			0.60	丰盈 240702-1F11
	12:00-13:00				0.55	丰盈 240702-1F12
	14:00-15:00				0.59	丰盈 240702-1F13
	16:00-17:00				0.57	丰盈 240702-1F14
	10:00-11:00	G			0.39	丰盈 240702-1G11
	12:00-13:00				0.47	丰盈 240702-1G12
	14:00-15:00				0.50	丰盈 240702-1G13
	16:00-17:00				0.48	丰盈 240702-1G14
2024.7.3	10:00-11:00	D			0.49	丰盈 240703-2D11
	12:00-13:00				0.45	丰盈 240703-2D12
	14:00-15:00				0.49	丰盈 240703-2D13
	16:00-17:00				0.42	丰盈 240703-2D14
	10:00-11:00	E	0.55	丰盈 240703-2E11		
	12:00-13:00		0.63	丰盈 240703-2E12		
	14:00-15:00		0.51	丰盈 240703-2E13		
	16:00-17:00		0.58	丰盈 240703-2E14		
	10:00-11:00	F	0.71	丰盈 240703-2F11		
	12:00-13:00		0.68	丰盈 240703-2F12		
	14:00-15:00		0.79	丰盈 240703-2F13		
	16:00-17:00		0.82	丰盈 240703-2F14		
	10:00-11:00	G	1.29	丰盈 240703-2G11		
	12:00-13:00		1.22	丰盈 240703-2G12		
	14:00-15:00		1.30	丰盈 240703-2G13		
	16:00-17:00		1.27	丰盈 240703-2G14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	10:00-11:00	D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8	LM2406430
	12:00-13:00				0.247	LM2406443
	14:00-15:00				0.246	LM2406429
	10:00-11:00	E			0.356	LM2406427
	12:00-13:00				0.352	LM2406426
	14:00-15:00				0.352	LM2406440
	10:00-11:00	F			0.361	LM2406441
	12:00-13:00				0.345	LM2406434
	14:00-15:00				0.362	LM2406431
	10:00-11:00	G			0.365	LM2406425
	12:00-13:00				0.358	LM2406435
	14:00-15:00				0.358	LM2406428
2024.7.3	10:00-11:00	D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33	LM2406432
	12:00-13:00				0.236	LM2406439
	14:00-15:00				0.226	LM2406444
	10:00-11:00	E			0.359	LM2406442
	12:00-13:00				0.347	LM2406438
	14:00-15:00				0.352	LM2406446
	10:00-11:00	F			0.349	LM2406436
	12:00-13:00				0.356	LM2406437
	14:00-15:00				0.346	LM2406447
	10:00-11:00	G			0.363	LM2406424
	12:00-13:00				0.362	LM2406433
	14:00-15:00				0.368	LM2406449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1 号

第 12 页 共 1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表3

单位：mg/m³

检测 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丰盈 240702-1D1	丰盈 240702-1D2	丰盈 240702-1D3	丰盈 240702-1E1	丰盈 240702-1E2	丰盈 240702-1E3
丙酮	<0.01	<0.01	<0.01	0.02	0.01	0.01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15	<0.002
正己烷	0.007	0.009	0.006	0.023	0.025	0.011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0.011	<0.006
苯	0.009	<0.004	<0.004	0.012	0.009	0.010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0.006	0.005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0.008	0.006	<0.004	0.010	0.008	0.008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10	0.005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13	0.010	0.014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1 号

第 13 页 共 1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检测 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丰盈 240702-1F1	丰盈 240702-1F2	丰盈 240702-1F3	丰盈 240702-1G1	丰盈 240702-1G2	丰盈 240702-1G3
丙酮		0.01	0.02	0.02	0.01	0.02	0.02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12	<0.002
正己烷		0.012	0.012	0.006	0.013	0.014	0.007
乙酸乙酯		<0.006	0.008	<0.006	0.017	0.007	<0.006
苯		0.017	0.011	0.009	0.010	0.013	0.009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0.009	0.005	0.009	0.009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0.012	0.007	0.010	0.010	0.005	<0.004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11	0.015	0.008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邻二甲苯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苯乙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9	0.010	<0.007	0.010	0.010	<0.007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1 号

第 14 页 共 1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检测 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丰盈 240703-2D1	丰盈 240703-2D2	丰盈 240703-2D3	丰盈 240703-2E1	丰盈 240703-2E2	丰盈 240703-2E3
丙酮		0.01	0.01	0.01	0.03	0.02	0.04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05	<0.004	<0.004	0.023	<0.004	0.035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苯		<0.004	<0.004	<0.004	0.008	0.009	0.007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0.004	<0.004	0.005	0.007	0.006	0.011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醛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07	<0.007	<0.007	0.013	0.012	0.013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1 号

第 15 页 共 1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检测 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丰盈 240703-2F1	丰盈 240703-2F2	丰盈 240703-2F3	丰盈 240703-2G1	丰盈 240703-2G2	丰盈 240703-2G3
丙酮		0.03	0.02	0.02	0.02	0.03	0.03
异丙醇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正己烷		0.027	0.026	0.015	0.010	0.032	0.039
乙酸乙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苯		0.006	0.008	0.025	0.011	0.020	0.012
六甲基二硅氧烷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正庚烷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3-戊酮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甲苯		0.007	0.008	0.006	<0.004	0.007	0.010
乙酸丁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环戊酮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乳酸乙酯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乙苯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邻二甲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对/间二甲苯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苯乙烯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2-庚酮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苯甲醚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癸烯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苯甲醛		0.013	0.010	0.009	0.017	0.015	0.010
2-壬酮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1-十二烯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1 号

第 16 页 共 1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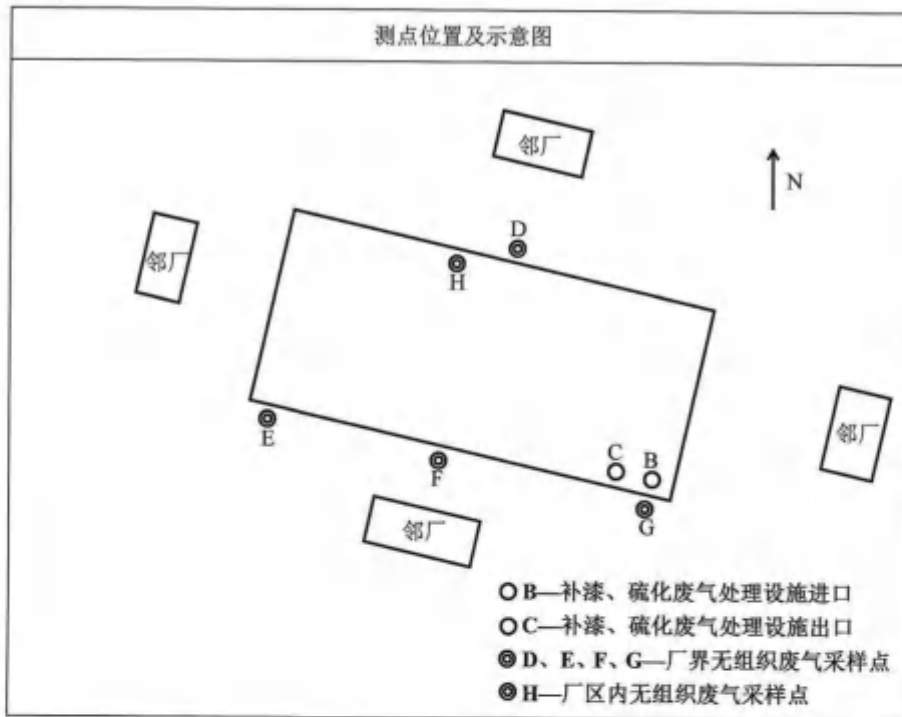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 及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2	10:00-11:00	H	1L 气袋	非甲烷总烃	1.34	丰盈240702-1H1
	12:00-13:00				1.41	丰盈240702-1H2
	14:00-15:00				1.42	丰盈240702-1H3
2024.7.3	10:00-11:00				1.45	丰盈240703-2H1
	12:00-13:00				1.43	丰盈240703-2H1
	14:00-15:00				1.42	丰盈240703-2H1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1 号

第 17 页 共 1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4.7.10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1 号

第 18 页 共 18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D、E、F、G、H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4.7.2	10:00-11:00	东北	1.2	36.2	101.0	晴	陈 斌
	12:00-13:00	东北	1.3	36.5	101.0	晴	
	14:00-15:00	东北	1.3	37.2	100.7	晴	
	16:00-17:00	东北	1.3	37.1	100.7	晴	
2024.7.3	10:00-11:00	东北	1.2	35.7	101.5	晴	姚淑涛
	12:00-13:00	东北	1.3	36.3	101.5	晴	
	14:00-15:00	东北	1.3	37.1	101.2	晴	
	16:00-17:00	东北	1.3	36.9	101.3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8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7 月 10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潮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6-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致信路 3 号第 2 栋 2 楼车间

委托日期 2024 年 6 月 3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致信路 3 号第 2 栋 2 楼车间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2-3 日

检测时间 昼间，2024 年 7 月 2 日 15:30-16:01，2024 年 7 月 3 日 15:32-16:03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8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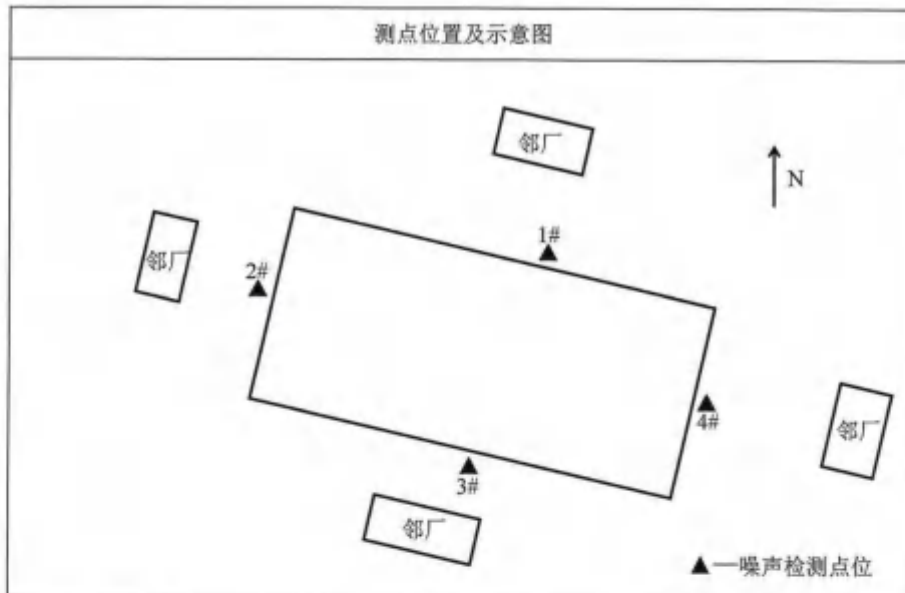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7.2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5:30-15:31	59.7	—	—	—	60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5:40-15:41	61.5	—	—	—	62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5:50-15:51	62.1	—	—	—	62
	4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6:00-16:01	64.3	—	—	—	64
7.3	1	厂界东北侧	道路噪声	15:32-15:33	63.9	—	—	—	64
	2	厂界西北侧	道路噪声	15:42-15:43	64.6	—	—	—	65
	3	厂界西南侧	道路噪声	15:52-15:53	61.8	—	—	—	62
	4	厂界东南侧	道路噪声	16:02-16:03	62.0	—	—	—	62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 3.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陈宇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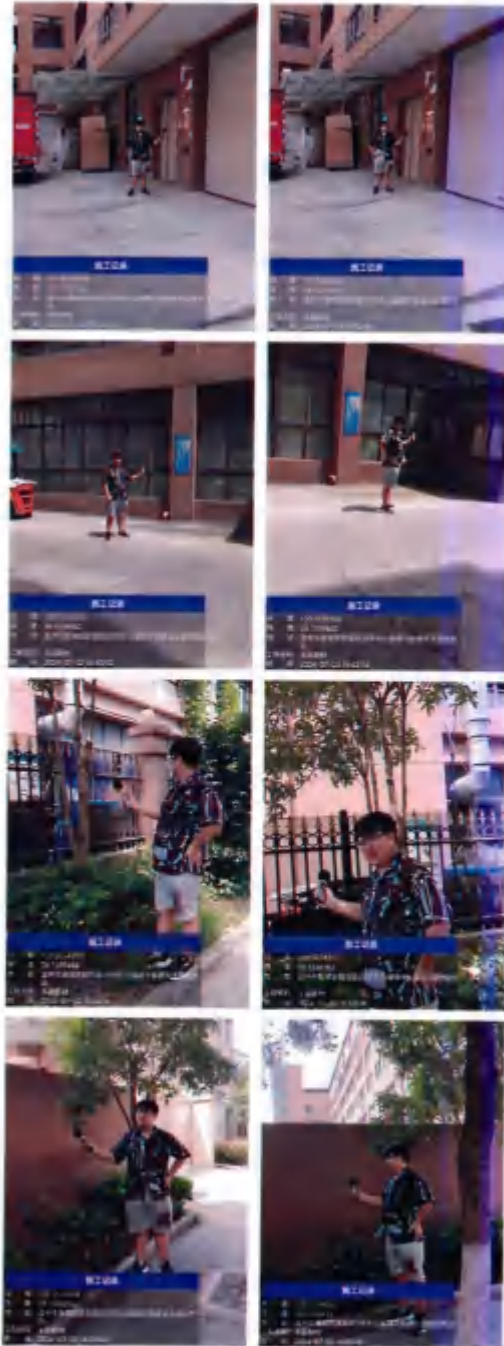
批准日期：2024.7.15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8 号

第 4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 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A）	2024.12.3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B）	2024.9.24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二氧化硫	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2）	2024.12.3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B）	2024.12.3	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EM-2068E）	2024.9.17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4.1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续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 (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二硫化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挥发性有机物	气相色谱质谱仪 (A91Plus-AMD1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3	丰盈 240702-1A1-2	425 mg/L	421 mg/L	0.5	10	合格
	2024.7.4	丰盈 240703-2A1-2	323 mg/L	321 mg/L	0.3	10	合格
总氮	2024.7.5	丰盈 240702-1A1-2	7.23 mg/L	7.42 mg/L	1.3	5	合格
		丰盈 240703-2A2-2	6.74 mg/L	6.66 mg/L	0.6	5	合格
氨氮	2024.7.5	丰盈 240702-1A2-2	4.81 mg/L	4.74 mg/L	0.7	10	合格
		丰盈 240703-2A1-2	3.48 mg/L	3.45 mg/L	0.4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3	丰盈 240702-1C3	2.53 mg/m ³	2.49 mg/m ³	0.8	15	合格
		丰盈 240703-2C3	2.56 mg/m ³	2.52 mg/m ³	0.8	15	合格
		丰盈 240702-1G6	1.90 mg/m ³	1.92 mg/m ³	0.5	20	合格
		丰盈 240703-2G6	1.98 mg/m ³	1.96 mg/m ³	0.5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3	丰盈 240702-1A4-2	422 mg/L	418 mg/L	0.5	20	合格
	2024.7.4	丰盈 240703-2A4-2	310 mg/L	313 mg/L	0.5	20	合格
总氮	2024.7.5	丰盈 240702-1A4-2	7.71 mg/L	7.84 mg/L	0.8	20	合格
		丰盈 240703-2A4-2	6.24 mg/L	6.39 mg/L	1.2	20	合格
氨氮	2024.7.5	丰盈 240702-1A4-2	4.09 mg/L	3.92 mg/L	2.1	20	合格
		丰盈 240703-2A4-2	3.18 mg/L	3.14 mg/L	0.6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氮、氨氮和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氮、氨氮和水中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二硫化碳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3	500 mg/L	481 mg/L	3.8	10	合格
	2024.7.4	500 mg/L	483 mg/L	3.4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4.7.3-7.8	210 mg/L	210 mg/L	0 mg/L	20 mg/L	合格
	2024.7.4-7.9	210 mg/L	204 mg/L	6 mg/L	20 mg/L	合格

3.2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氮	2024.7.5	36.2 µg	66.1 µg	30.0 µg	99.7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7.5	47.7 µg	87.8 µg	40.0 µg	100	90-110	合格
丙酮	2024.7.4-5	0 ng	23.3 ng	20.0 ng	116	96-122	合格
异丙醇			23.0 ng	20.0 ng	115		合格
正己烷			22.1 ng	20.0 ng	110		合格
乙酸乙酯			20.5 ng	20.0 ng	102		合格
苯			21.3 ng	20.0 ng	106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4 ng	20.0 ng	102		合格
正庚烷			22.9 ng	20.0 ng	114		合格
3-戊酮			21.6 ng	20.0 ng	108		合格
甲苯			20.2 ng	20.0 ng	101		合格
乙酸丁酯			24.0 ng	20.0 ng	120		合格
环戊酮			21.1 ng	20.0 ng	106		合格
乳酸乙酯			23.7 ng	20.0 ng	118		合格
乙苯			20.1 ng	20.0 ng	100		合格
邻二甲苯			21.8 ng	20.0 ng	109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1.8 ng	20.0 ng	109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5.9 ng	40.0 ng	115		合格
苯乙烯			23.4 ng	20.0 ng	117		合格
2-庚酮			21.1 ng	20.0 ng	106		合格
苯甲醛			20.6 ng	20.0 ng	103		合格
1-癸烯			20.4 ng	20.0 ng	102		合格
苯甲醛			23.1 ng	20.0 ng	116		合格
2-壬酮			21.5 ng	20.0 ng	108		合格
1-十二烯			22.2 ng	20.0 ng	111		合格

3.3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氮	2024.7.5	10.0 µg	10.0 µg	0	5	合格
氨氮	2024.7.5	40.0 µg	40.1 µg	0.2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3	8.84 mg/m ³	8.81 mg/m ³	0.3	10	合格
		8.84 mg/m ³	8.57 mg/m ³	3.1	10	合格
		8.84 mg/m ³	8.61 mg/m ³	2.6	10	合格
		8.84 mg/m ³	8.12 mg/m ³	8.1	10	合格
丙酮	2024.7.4-5	20.0 ng	23.5 ng	18	30	合格
异丙醇		20.0 ng	18.9 ng	5.5		合格
正己烷		20.0 ng	20.9 ng	4.5		合格
乙酸乙酯		20.0 ng	22.0 ng	10		合格
苯		20.0 ng	23.8 ng	19		合格
六甲基二硅氧烷		20.0 ng	17.3 ng	14		合格
正庚烷		20.0 ng	19.0 ng	5.0		合格
3-戊酮		20.0 ng	18.7 ng	6.5		合格
甲苯		20.0 ng	22.7 ng	14		合格
乙酸丁酯		20.0 ng	19.5 ng	2.5		合格
环戊酮		20.0 ng	16.2 ng	19		合格
乳酸乙酯		20.0 ng	22.4 ng	12		合格
乙苯		20.0 ng	24.9 ng	24		合格
邻二甲苯		20.0 ng	23.2 ng	16		合格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20.0 ng	22.5 ng	12		合格
对/间二甲苯		40.0 ng	39.3 ng	1.8		合格
苯乙烯		20.0 ng	17.7 ng	12		合格
2-庚酮		20.0 ng	18.9 ng	5.5		合格
苯甲醚		20.0 ng	16.4 ng	18		合格
1-癸烯		20.0 ng	18.7 ng	6.5		合格
苯甲醛		20.0 ng	23.0 ng	15		合格
2-壬酮		20.0 ng	20.5 ng	2.5		合格
1-十二烯		20.0 ng	21.3 ng	6.5		合格
二硫化碳	2024.7.3	10.0 µg	10.3 µg	3.0	5	合格
	2024.7.4	10.0 µg	9.78 µg	2.2	5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7.2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7.3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2MAD5P9PY3Y001X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致信路3号
第2栋2楼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D5P9PY3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03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03日至2029年01月02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0030038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环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山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2、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5、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6、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1、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否则后果由甲方承担;
- 2、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4、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三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3968816655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中心合同专用章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液压油	HW08	900-217-08	0.1	3200	32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3200	32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9-08	0.1	3200	32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	3200	32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1	3200	320
废过滤器	HW49	900-041-49	0.1	3200	320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4	3200	1280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5020 元，（大写：伍仟零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1520 元，危废运输费 600 元/趟(装)；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预收2500元服务费

5、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3305016287430000015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成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东兴一路128号
 电话/传真：13888516655
 法人/委托代理人：王
 日期：2024 年 01 月 10 日

乙方（章）：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村1号
 电话/传真：88513880
 法人/委托代理人：王
 日期：2024 年 01 月 10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专用章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鹿城小微)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 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小微):

你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建设登记表》悉。经鹿城分局审核,并于2023年12月4日-12月13日在鹿城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期间未接到其他相关利益方及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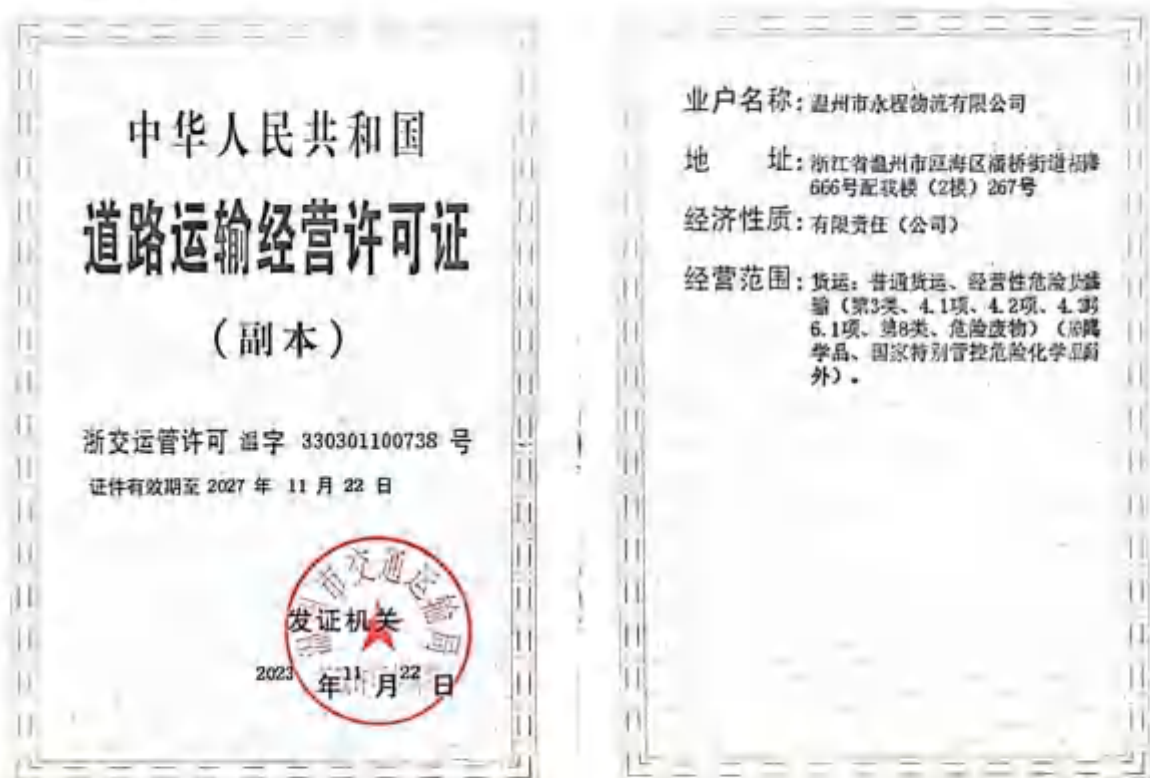
同意你单位在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在鹿城区内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

附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6日

- 1 -





CS 扫描全能王



CS 扫描全能王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147

单位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毅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填埋

有效期限：五年(2023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9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147

单位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毅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大门镇石子巷 77 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填埋、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氮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含钎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镍废物、含锰废物、含镉废物、含铊废物、含碲

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镍废物、含钒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表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09 月 18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9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 年 09 月 19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建、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14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方式	备注
HW03 废药物、制剂	276-001-02, 275-003-02, 277-003-02, 273-001-02, 276-003-02, 275-004-02, 275-001-02, 271-003-02, 275-005-02, 276-002-02, 272-001-02	30000	收集、贮存、处置(D1)	毒性物质700吨, 急性毒性物质2000吨, 其中121-026-08, 321-034-08应收集、贮存。
HW04 废金属	263-011-04, 263-007-04, 261-004-04, 261-008-04, 261-005-04, 261-002-04, 263-010-04, 263-006-04, 263-013-04			
HW06 废有机溶剂、含有机溶剂废物	403-010-06			
HW07 废橡胶、塑料	386-005-07, 386-002-07, 386-006-07, 386-003-07, 386-004-07, 386-001-07			
HW11 精(废)、油类	252-004-11, 268-013-11, 451-002-11			
HW12 染料、涂料、油墨、颜料	264-012-12, 264-009-12, 264-016-12, 264-008-12, 264-003-12, 264-011-12, 264-007-12, 264-004-12	5000	收集、贮存、处置(D1)	毒性物质700吨, 急性毒性物质2000吨, 其中121-026-08, 321-034-08应收集、贮存。
HW13 有机树脂	263-103-13			

廢光劑	
HW16 廢光劑 和廢物	208-010-16 336-001-17, 336-002-17, 336-003-17, 336-004-17, 336-005-17, 336-006-17, 336-007-17, 336-008-17, 336-009-17, 336-010-17, 336-011-17, 336-012-17, 336-013-17, 336-014-17, 336-015-17, 336-016-17, 336-017-17, 336-018-17, 336-019-17, 336-020-17, 336-021-17, 336-022-17, 336-023-17, 336-024-17, 336-025-17, 336-026-17, 336-027-17, 336-028-17, 336-029-17, 336-030-17, 336-031-17, 336-032-17, 336-033-17, 336-034-17, 336-035-17, 336-036-17, 336-037-17, 336-038-17, 336-039-17, 336-040-17, 336-041-17, 336-042-17, 336-043-17, 336-044-17, 336-045-17, 336-046-17, 336-047-17, 336-048-17, 336-049-17, 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5-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070-17, 336-071-17, 336-072-17, 336-073-17, 336-074-17, 336-075-17, 336-076-17, 336-077-17, 336-078-17, 336-079-17, 336-080-17, 336-081-17, 336-082-17, 336-083-17, 336-084-17, 336-085-17, 336-086-17, 336-087-17, 336-088-17, 336-089-17, 336-090-17, 336-091-17, 336-092-17, 336-093-17, 336-094-17, 336-095-17, 336-096-17, 336-097-17, 336-098-17, 336-099-17, 336-100-17, 336-101-17, 336-102-17, 336-103-17, 336-104-17, 336-105-17, 336-106-17, 336-107-17, 336-108-17, 336-109-17, 336-110-17, 336-111-17, 336-112-17, 336-113-17, 336-114-17, 336-115-17, 336-116-17, 336-117-17, 336-118-17, 336-119-17, 336-120-17, 336-121-17, 336-122-17, 336-123-17, 336-124-17, 336-125-17, 336-126-17, 336-127-17, 336-128-17, 336-129-17, 336-130-17, 336-131-17, 336-132-17, 336-133-17, 336-134-17, 336-135-17, 336-136-17, 336-137-17, 336-138-17, 336-139-17, 336-140-17, 336-141-17, 336-142-17, 336-143-17, 336-144-17, 336-145-17, 336-146-17, 336-147-17, 336-148-17, 336-149-17, 336-150-17, 336-151-17, 336-152-17, 336-153-17, 336-154-17, 336-155-17, 336-156-17, 336-157-17, 336-158-17, 336-159-17, 336-160-17, 336-161-17, 336-162-17, 336-163-17, 336-164-17, 336-165-17, 336-166-17, 336-167-17, 336-168-17, 336-169-17, 336-170-17, 336-171-17, 336-172-17, 336-173-17, 336-174-17, 336-175-17, 336-176-17, 336-177-17, 336-178-17, 336-179-17, 336-180-17, 336-181-17, 336-182-17, 336-183-17, 336-184-17, 336-185-17, 336-186-17, 336-187-17, 336-188-17, 336-189-17, 336-190-17, 336-191-17, 336-192-17, 336-193-17, 336-194-17, 336-195-17, 336-196-17, 336-197-17, 336-198-17, 336-199-17, 336-200-17, 336-201-17, 336-202-17, 336-203-17, 336-204-17, 336-205-17, 336-206-17, 336-207-17, 336-208-17, 336-209-17, 336-210-17, 336-211-17, 336-212-17, 336-213-17, 336-214-17, 336-215-17, 336-216-17, 336-217-17, 336-218-17, 336-219-17, 336-220-17, 336-221-17, 336-222-17, 336-223-17, 336-224-17, 336-225-17, 336-226-17, 336-227-17, 336-228-17, 336-229-17, 336-230-17, 336-231-17, 336-232-17, 336-233-17, 336-234-17, 336-235-17, 336-236-17, 336-237-17, 336-238-17, 336-239-17, 336-240-17, 336-241-17, 336-242-17, 336-243-17, 336-244-17, 336-245-17, 336-246-17, 336-247-17, 336-248-17, 336-249-17, 336-250-17, 336-251-17, 336-252-17, 336-253-17, 336-254-17, 336-255-17, 336-256-17, 336-257-17, 336-258-17, 336-259-17, 336-260-17, 336-261-17, 336-262-17, 336-263-17, 336-264-17, 336-265-17, 336-266-17, 336-267-17, 336-268-17, 336-269-17, 336-270-17, 336-271-17, 336-272-17, 336-273-17, 336-274-17, 336-275-17, 336-276-17, 336-277-17, 336-278-17, 336-279-17, 336-280-17, 336-281-17, 336-282-17, 336-283-17, 336-284-17, 336-285-17, 336-286-17, 336-287-17, 336-288-17, 336-289-17, 336-290-17, 336-291-17, 336-292-17, 336-293-17, 336-294-17, 336-295-17, 336-296-17, 336-297-17, 336-298-17, 336-299-17, 336-300-17, 336-301-17, 336-302-17, 336-303-17, 336-304-17, 336-305-17, 336-306-17, 336-307-17, 336-308-17, 336-309-17, 336-310-17, 336-311-17, 336-312-17, 336-313-17, 336-314-17, 336-315-17, 336-316-17, 336-317-17, 336-318-17, 336-319-17, 336-320-17, 336-321-17, 336-322-17, 336-323-17, 336-324-17, 336-325-17, 336-326-17, 336-327-17, 336-328-17, 336-329-17, 336-330-17, 336-331-17, 336-332-17, 336-333-17, 336-334-17, 336-335-17, 336-336-17, 336-337-17, 336-338-17, 336-339-17, 336-340-17, 336-341-17, 336-342-17, 336-343-17, 336-344-17, 336-345-17, 336-346-17, 336-347-17, 336-348-17, 336-349-17, 336-350-17, 336-351-17, 336-352-17, 336-353-17, 336-354-17, 336-355-17, 336-356-17, 336-357-17, 336-358-17, 336-359-17, 336-360-17, 336-361-17, 336-362-17, 336-363-17, 336-364-17, 336-365-17, 336-366-17, 336-367-17, 336-368-17, 336-369-17, 336-370-17, 336-371-17, 336-372-17, 336-373-17, 336-374-17, 336-375-17, 336-376-17, 336-377-17, 336-378-17, 336-379-17, 336-380-17, 336-381-17, 336-382-17, 336-383-17, 336-384-17, 336-385-17, 336-386-17, 336-387-17, 336-388-17, 336-389-17, 336-390-17, 336-391-17, 336-392-17, 336-393-17, 336-394-17, 336-395-17, 336-396-17, 336-397-17, 336-398-17, 336-399-17, 336-400-17, 336-401-17, 336-402-17, 336-403-17, 336-404-17, 336-405-17, 336-406-17, 336-407-17, 336-408-17, 336-409-17, 336-410-17, 336-411-17, 336-412-17, 336-413-17, 336-414-17, 336-415-17, 336-416-17, 336-417-17, 336-418-17, 336-419-17, 336-420-17, 336-421-17, 336-422-17, 336-423-17, 336-424-17, 336-425-17, 336-426-17, 336-427-17, 336-428-17, 336-429-17, 336-430-17, 336-431-17, 336-432-17, 336-433-17, 336-434-17, 336-435-17, 336-436-17, 336-437-17, 336-438-17, 336-439-17, 336-440-17, 336-441-17, 336-442-17, 336-443-17, 336-444-17, 336-445-17, 336-446-17, 336-447-17, 336-448-17, 336-449-17, 336-450-17, 336-451-17, 336-452-17, 336-453-17, 336-454-17, 336-455-17, 336-456-17, 336-457-17, 336-458-17, 336-459-17, 336-460-17, 336-461-17, 336-462-17, 336-463-17, 336-464-17, 336-465-17, 336-466-17, 336-467-17, 336-468-17, 336-469-17, 336-470-17, 336-471-17, 336-472-17, 336-473-17, 336-474-17, 336-475-17, 336-476-17, 336-477-17, 336-478-17, 336-479-17, 336-480-17, 336-481-17, 336-482-17, 336-483-17, 336-484-17, 336-485-17, 336-486-17, 336-487-17, 336-488-17, 336-489-17, 336-490-17, 336-491-17, 336-492-17, 336-493-17, 336-494-17, 336-495-17, 336-496-17, 336-497-17, 336-498-17, 336-499-17, 336-500-17, 336-501-17, 336-502-17, 336-503-17, 336-504-17, 336-505-17, 336-506-17, 336-507-17, 336-508-17, 336-509-17, 336-510-17, 336-511-17, 336-512-17, 336-513-17, 336-514-17, 336-515-17, 336-516-17, 336-517-17, 336-518-17, 336-519-17, 336-520-17, 336-521-17, 336-522-17, 336-523-17, 336-524-17, 336-525-17, 336-526-17, 336-527-17, 336-528-17, 336-529-17, 336-530-17, 336-531-17, 336-532-17, 336-533-17, 336-534-17, 336-535-17, 336-536-17, 336-537-17, 336-538-17, 336-539-17, 336-540-17, 336-541-17, 336-542-17, 336-543-17, 336-544-17, 336-545-17, 336-546-17, 336-547-17, 336-548-17, 336-549-17, 336-550-17, 336-551-17, 336-552-17, 336-553-17, 336-554-17, 336-555-17, 336-556-17, 336-557-17, 336-558-17, 336-559-17, 336-560-17, 336-561-17, 336-562-17, 336-563-17, 336-564-17, 336-565-17, 336-566-17, 336-567-17, 336-568-17, 336-569-17, 336-570-17, 336-571-17, 336-572-17, 336-573-17, 336-574-17, 336-575-17, 336-576-17, 336-577-17, 336-578-17, 336-579-17, 336-580-17, 336-581-17, 336-582-17, 336-583-17, 336-584-17, 336-585-17, 336-586-17, 336-587-17, 336-588-17, 336-589-17, 336-590-17, 336-591-17, 336-592-17, 336-593-17, 336-594-17, 336-595-17, 336-596-17, 336-597-17, 336-598-17, 336-599-17, 336-600-17, 336-601-17, 336-602-17, 336-603-17, 336-604-17, 336-605-17, 336-606-17, 336-607-17, 336-608-17, 336-609-17, 336-610-17, 336-611-17, 336-612-17, 336-613-17, 336-614-17, 336-615-17, 336-616-17, 336-617-17, 336-618-17, 336-619-17, 336-620-17, 336-621-17, 336-622-17, 336-623-17, 336-624-17, 336-625-17, 336-626-17, 336-627-17, 336-628-17, 336-629-17, 336-630-17, 336-631-17, 336-632-17, 336-633-17, 336-634-17, 336-635-17, 336-636-17, 336-637-17, 336-638-17, 336-639-17, 336-640-17, 336-641-17, 336-642-17, 336-643-17, 336-644-17, 336-645-17, 336-646-17, 336-647-17, 336-648-17, 336-649-17, 336-650-17, 336-651-17, 336-652-17, 336-653-17, 336-654-17, 336-655-17, 336-656-17, 336-657-17, 336-658-17, 336-659-17, 336-660-17, 336-661-17, 336-662-17, 336-663-17, 336-664-17, 336-665-17, 336-666-17, 336-667-17, 336-668-17, 336-669-17, 336-670-17, 336-671-17, 336-672-17, 336-673-17, 336-674-17, 336-675-17, 336-676-17, 336-677-17, 336-678-17, 336-679-17, 336-680-17, 336-681-17, 336-682-17, 336-683-17, 336-684-17, 336-685-17, 336-686-17, 336-687-17, 336-688-17, 336-689-17, 336-690-17, 336-691-17, 336-692-17, 336-693-17, 336-694-17, 336-695-17, 336-696-17, 336-697-17, 336-698-17, 336-699-17, 336-700-17, 336-701-17, 336-702-17, 336-703-17, 336-704-17, 336-705-17, 336-706-17, 336-707-17, 336-708-17, 336-709-17, 336-710-17, 336-711-17, 336-712-17, 336-713-17, 336-714-17, 336-715-17, 336-716-17, 336-717-17, 336-718-17, 336-719-17, 336-720-17, 336-721-17, 336-722-17, 336-723-17, 336-724-17, 336-725-17, 336-726-17, 336-727-17, 336-728-17, 336-729-17, 336-730-17, 336-731-17, 336-732-17, 336-733-17, 336-734-17, 336-735-17, 336-736-17, 336-737-17, 336-738-17, 336-739-17, 336-740-17, 336-741-17, 336-742-17, 336-743-17, 336-744-17, 336-745-17, 336-746-17, 336-747-17, 336-748-17, 336-749-17, 336-750-17, 336-751-17, 336-752-17, 336-753-17, 336-754-17, 336-755-17, 336-756-17, 336-757-17, 336-758-17, 336-759-17, 336-760-17, 336-761-17, 336-762-17, 336-763-17, 336-764-17, 336-765-17, 336-766-17, 336-767-17, 336-768-17, 336-769-17, 336-770-17, 336-771-17, 336-772-17, 336-773-17, 336-774-17, 336-775-17, 336-776-17, 336-777-17, 336-778-17, 336-779-17, 336-780-17, 336-781-17, 336-782-17, 336-783-17, 336-784-17, 336-785-17, 336-786-17, 336-787-17, 336-788-17, 336-789-17, 336-790-17, 336-791-17, 336-792-17, 336-793-17, 336-794-17, 336-795-17, 336-796-17, 336-797-17, 336-798-17, 336-799-17, 336-800-17, 336-801-17, 336-802-17, 336-803-17, 336-804-17, 336-805-17, 336-806-17, 336-807-17, 336-808-17, 336-809-17, 336-810-17, 336-811-17, 336-812-17, 336-813-17, 336-814-17, 336-815-17, 336-816-17, 336-817-17, 336-818-17, 336-819-17, 336-820-17, 336-821-17, 336-822-17, 336-823-17, 336-824-17, 336-825-17, 336-826-17, 336-827-17, 336-828-17, 336-829-17, 336-830-17, 336-831-17, 336-832-17, 336-833-17, 336-834-17, 336-835-17, 336-836-17, 336-837-17, 336-838-17, 336-839-17, 336-840-17, 336-841-17, 336-842-17, 336-843-17, 336-844-17, 336-845-17, 336-846-17, 336-847-17, 336-848-17, 336-849-17, 336-850-17, 336-851-17, 336-852-17, 336-853-17, 336-854-17, 336-855-17, 336-856-17, 336-857-17, 336-858-17, 336-859-17, 336-860-17, 336-861-17, 336-862-17, 336-863-17, 336-864-17, 336-865-17, 336-866-17, 336-867-17, 336-868-17, 336-869-17, 336-870-17, 336-871-17, 336-872-17, 336-873-17, 336-874-17, 336-875-17, 336-876-17, 336-877-17, 336-878-17, 336-879-17, 336-880-17, 336-881-17, 336-882-17, 336-883-17, 336-884-17, 336-885-17, 336-886-17, 336-887-17, 336-888-17, 336-889-17, 336-890-17, 336-891-17, 336-892-17, 336-893-17, 336-894-17, 336-895-17, 336-896-17, 336-897-17, 336-898-17, 336-899-17, 336-900-17, 336-901-17, 336-902-17, 336-903-17, 336-904-17, 336-905-17, 336-906-17, 336-907-17, 336-908-17, 336-909-17, 336-910-17, 336-911-17, 336-912-17, 336-913-17, 336-914-17, 336-915-17, 336-916-17, 336-917-17, 336-918-17, 336-919-17, 336-920-17, 336-921-17, 336-922-17, 336-923-17, 336-924-17, 336-925-17, 336-926-17, 336-927-17, 336-928-17, 336-929-17, 336-930-17, 336-931-17, 336-932-17, 336-933-17, 336-934-17, 336-935-17, 336-936-17, 336-937-17, 336-938-17, 336-939-17, 336-940-17, 336-941-17, 336-942-17, 336-943-17, 336-944-17, 336-945-17, 336-946-17, 336-947-17, 336-948-17, 336-949-17, 336-950-17, 336-951-17, 336-952-17, 336-953-17, 336-954-17, 336-955-17, 336-956-17, 336-957-17, 336-958-17, 336-959-17, 336-960-17, 336-961-17, 336-962-17, 336-963-17, 336-964-17, 336-965-17, 336-966-17, 336-967-17, 336-968-17, 336-969-17, 336-970-17, 336-971-17, 336-972-17, 336-973-17, 336-974-17, 336-975-17, 336-976-17, 336-977-17, 336-978-17, 336-979-17, 336-980-17, 336-981-17, 336-982-17, 336-983-17, 336-984-17, 336-985-17, 336-986-17, 336-9

HW01 危险废物 、药品	272-001-02				油/水、 漆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407-09			
HW03 农药废 物	261-003-04, 261-011-04, 261-008-04, 261-005-04, 261-002-04, 261-012-04, 261-009-04, 261-006-04, 261-003-04, 900-003-04, 261-010-04, 261-007-04, 261-004-04					261-028-11, 261-120-11, 261-003-11, 261-136-11, 261-009-11, 261-022-11, 261-117-11, 251-013-11, 261-102-11, 261-133-11, 451-003-11, 261-019-11, 261-118-11, 261-033-11, 261-130-11, 252-017-11, 261-016-11, 261-100-11, 261-032-11, 261-127-11, 252-012-11, 261-107-11, 261-029-11, 261-124-11, 252-009-11, 261-013-11, 261-026-11, 261-121-11, 252-004-11, 261-001-11, 261-006-11, 261-023-11, 261-114-11, 252-001-11, 261-105-11, 261-134-11, 261-007-11, 261-020-11, 261-115-11, 261-100-11, 261-131-11, 431-001-11, 261-017-11, 261-013-11, 261-035-11, 261-128-11, 252-013-11, 261-108-11, 261-030-11, 261-123-11, 252-010-11, 261-014-11, 261-027-11, 261-122-11, 252-005-11, 261-013-11, 261-011-11, 261-105-11, 261-024-11, 261-118-11, 252-002-11, 261-104-11, 261-135-11, 261-008-11, 261-021-11, 261-116-11,			
HW05 木材防 腐剂废 物	266-001-05, 261-001-05, 266-002-05, 261-002-05, 266-003-05, 261-003-05, 900-004-05								
HW06 废有机 溶剂与 废有机 溶剂废 物	900-405-06, 900-401-06, 900-407-06, 900-402-06, 900-409-06, 900-403-06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13-08, 251-004-08, 251-001-08, 900-020-08, 071-001-08, 900-201-08, 900-226-08, 261-011-08, 900-217-08, 251-011-08, 900-214-08, 251-005-08, 251-002-08, 900-209-08, 071-002-08, 900-203-08, 900-221-08, 900-199-08, 900-216-08, 251-010-08, 900-215-08, 251-006-08, 900-210-08, 251-013-08, 072-001-08, 900-204-08, 900-240-08, 900-200-08, 900-219-08, 900-091-08, 900-218-08, 251-010-08								
HW09	900-005-09, 900-006-09,				HW11 精(油) 回收渣				

编号: 废油漆 2024 06/

编号: 废铁屑 2024 06/

编号: 废活性炭 2024 06/

编号: 废有机溶剂 2024 06/

编号: 废包装物 2024 06/

编号: 废活性炭 2024 06/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承诺,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制

危废台账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同时委托温州隆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和核实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对未落实的环保措施进行指导工作等。于 2024 年 8 月完成《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 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 部 门
噪声	厂界四周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废气	补漆、硫化废气处理设备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排放限值表 2 标准	
		二硫化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限值	
废气		VOCs 臭气浓度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需委托有资质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颗粒物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DB33/2046-2017)表 4 规定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致信路 3 号第 2 栋 2 楼车间。本项目东北侧为浙江瑞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西北侧厂区宿舍楼，东南侧隔路为德嘉木业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温州辉尚鞋材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国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7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	2024.8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4.8.4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4.8.4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4.8.3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4.8.3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8.4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HJ1123-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8 废气治理设计方案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 环保治理设备设计方案 技术说明书

（活性炭吸附箱）

温州通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目录

一、引言部分	1
二、工作原理	2
三、设计参数	5
四、安装要求	7
五、操作维护	7
六、注意事项	9
七、总结.....	16

一、引言部分

为了响应国家环保政策的号召，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我公司计划对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彻底治理。我们计划采用高效能、大风量的环保设备，以实现废气的深度净化。这套设备将根据我国现行的环保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定制，确保其处理效果能够满足相应的环保要求。通过对废气进行活性炭处理，可以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有害物质，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从而大大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我们坚信，通过这样的环保措施，不仅能够保护生态环境，也能够提升我公司的社会形象，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我公司将持续关注废气处理技术的创新发展，致力于通过技术进步，为改善空气质量、保护蓝天贡献力量。

本技术说明书全面而详尽地阐述了高效以及活性炭吸附箱的工作机制、设计关键参数、安装程序和要求、日常操作与维护等方面的详细内容。

我们提醒广大用户，在操作和使用各类设备的过程中，必须将安全放在首位，严格遵循操作规程和安全指南。我们鼓励用户采取节能减排的措施，合理利用资源，减少能源消耗，从而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我们还强调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倡导绿色生活和生产方式，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

我们坚信，通过广泛传播和应用本说明书，能够提高用户的安全

意识，促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推动我国环保事业的进步。我们相信，每一位用户都能为可持续发展目标做出贡献，共同为建设一个环境优美、生态平衡、资源节约的美好中国而努力。

二、工作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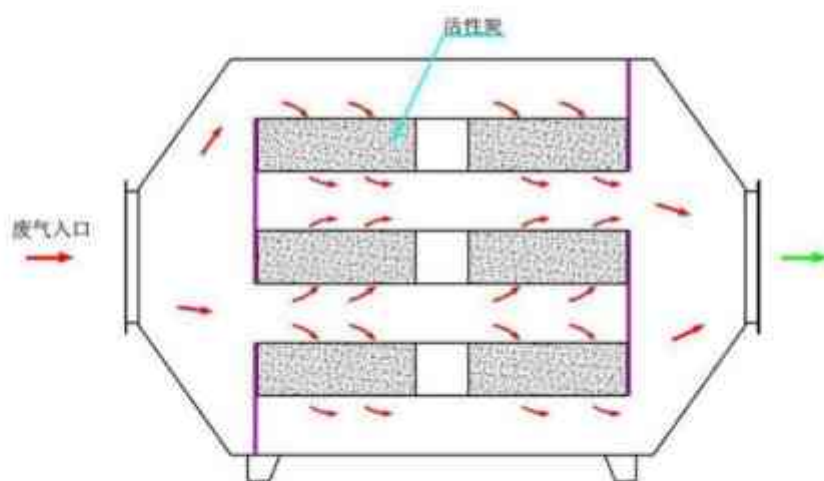
1、活性炭吸附箱活性炭吸附设备凭借其高效而精确的吸附功能，在工业废气处理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它巧妙地利用了活性炭的吸附性能，对废气中的有害物质进行深度吸附，从而实现了废气的有效净化。活性炭之所以具备如此强大的吸附能力，源于其独特的物理和化学特性。首先，活性炭具有惊人的比表面积，这是由于其内部充满了密密麻麻的微孔和中孔，为吸附提供了巨大的空间。这些孔隙结构能够紧密地捕获废气中的分子，尤其是对有机溶剂，恶臭气体和有毒有害物质等具有强烈的亲和力。

其次，活性炭的化学稳定性非常好，不易与废气中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保证了其长期稳定的吸附性能。这种稳定性使得活性炭吸附设备能够在各种复杂的工作环境中稳定运行，为工业废气的处理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此外，活性炭吸附设备还具备操作简便，维护方便等优点。用户只需将设备安装在废气排放口，接通电源即可开始工作。同时，活性炭的更换也非常方便，只需要打开设备外壳，取出旧的活性炭，放入新的即可。这种简单易行的操作方式大大减轻了用户的工作负担。

综上所述，活性炭吸附设备以其卓越的吸附性能、稳定的化学性质以及简便的操作方式，在工业废气处理领域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不仅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有害物质，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还能够

提高工业生产的可持续性。



活性炭吸附箱工作原理图

三、设计参数

活性炭吸附设备的设计参数是活性炭吸附设备正常运行和高效处理废气的基础，这些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处理风量、进出口浓度、活性炭填充量、吸附时间等。处理风量是指设备在单位时间内能处理的最大风量，它是衡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能力的重要指标；进出口浓度则涉及到废气进入和离开活性炭吸附设备时的污染物浓度，这直接关系到废气处理的效果；活性炭填充量是指设备中活性炭的填充量，它影响着吸附效果和设备的处理能力；吸附时间是指废气在活性炭吸附设备中停留的时间，它是决定废气中污染物被吸附效果的关键因素。具体参数的选择和设定需要充分考虑用户的具体需求和废气的特性。不同的用户可能有不同的废气处理需求，如处理风量的大小、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等，这些都会影响到活性炭吸附设备的设计参数。

同时，不同的废气特性，如废气的温度、湿度和化学成分等，也会对活性炭的吸附效果产生影响，因此需要根据废气特性来调整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参数。为了帮助用户更好地进行活性炭吸附设备的选型和设计，本说明书将提供详细的参数表格和计算方法。参数表格将列出各种设计参数的取值范围和推荐值，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和废气特性来选择合适的参数。计算方法则将指导用户如何根据具体的废气特性和处理需求来计算和调整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参数，以达到最佳的废气处理效果。

相关设施详细参数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明细参数
20000m ³ /h					
1	活性炭吸附箱	3.9*1.86*1.9m	1	套	材质 201 不锈钢 1.5mm 厚, 进出口 700mm 直径, 32 个抽屉。
2	风机	4-72 型 6C	1	台	材质: 碳钢, 电机功率 15 千瓦
3	控制柜	15 千瓦变频器	1	台	备注: 本价格含安装线路费用, 不含电线、电缆、线管等等

四、安装要求

1. 在设备安装工作正式展开之前，必须对设备安装的基础进行严格的验收流程，这一步骤至关重要，其目的在于核实基础建造的质量是否达到了设计方案所规定的标准。这不仅涉及到基础结构的尺寸处理废气的基础，这些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处理风量、进出口浓度、活性炭填充量、吸附时间等。处理风量是指设备在单位时间内能处理的最大风量，它是衡量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能力的重要指标；进出口浓度则涉及到废气进入和离开活性炭吸附设备时的污染物浓度，这直接关系到废气处理的效果；活性炭填充量是指设备中活性炭的填充量，它影响着吸附效果和设备的处理能力；吸附时间是指废气在活性炭吸附设备中停留的时间，它是决定废气中污染物被吸附效果的关键因素。

具体参数的选择和设定需要充分考虑用户的具体需求和废气的特性。不同的用户可能有不同的废气处理需求，如处理风量的大小、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等，这些都会影响到活性炭吸附设备的设计参数。同时，不同的废气特性，如废气的温度、湿度和化学成分等，也会对活性炭的吸附效果产生影响，因此需要根据废气特性来调整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参数。

为了帮助用户更好地进行活性炭吸附设备的选型和设计，本说明书将提供详细的参数表格和计算方法。参数表格将列出各种设计参数的取值范围和推荐值，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和废气特性来选择合适的参数。计算方法则将指导用户如何根据具体的废气特性和处理需求来计算和调整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参数，以达到最佳的废气处理效果。

精度，还包括其水平度和垂直度等关键指标。此外，还需对基础的承载能力进行评估，确保其能够承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所有荷载，包括静载和动载，以保障设备安装后的稳定运行，避免因基础不稳导致的设备损坏或运行故障。

2. 设备安装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设备制造商提供的图纸和安装手册进行操作。安装人员应仔细研究图纸上的每一个细节，理解各个部件的功能和相互之间的关系，然后按照规定的顺序和步骤进行安装。在安装每一个部件时，都要确保其位置准确，固定牢固，以防止因安装不当导致的设备运行故障或安全事故。

3. 在设备安装的过程中，还需要特别注意设备之间以及设备与管道之间的连接方式。连接方式必须符合设计规范，既要保证连接的密封性，防止介质泄漏，又要保证连接的牢固性，防止因振动或温度变化导致的连接松动。特别是在涉及气体或液体介质的管道连接时，更要严格把控密封性能，避免出现漏气等现象，影响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生产效率。

4. 设备安装完成后，并不是立即就可以投入生产运行，还需要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调试。这一步骤非常关键，其目的是确保设备在安装过程中没有受到损坏，各部件的工作状态都符合设计要求。检查的内容包括设备的机械结构、电气系统、控制系统等各个方面，调试则主要是针对设备的运行参数进行优化，以达到最佳的工作效率和效果。只有经过严格的检查和调试，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才能放心投入生产使用。

五、操作维护

1. 作为设备运行的核心人员，操作人员必须全面且深入地掌握设备的工作原理。这既包含对设备基本结构的理解，也涉及对其内部运作机制及如何影响整体性能的深刻洞察。操作规程是他们行为的准则，必须严格遵守，不得有任何疏忽。只有这样，方能确保设备高效、安全地运行，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

2. 在设备的运行过程中，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操作人员必须密切关注活性炭的吸附状况。一旦发现其吸附能力下降，甚至达到饱和或失效状态，应立即采取更换措施。这种及时的更换，不仅确保了设备的正常运行，也是对设备和工作环境的高度负责，有效规避了因活性炭失效而带来的潜在风险。

3. 设备的清洁和维护工作同样至关重要。必须定期对设备进行深度清洁，确保内部无灰尘、无杂质，这是保持设备正常运行的关键步骤。同时，还需保持设备的干燥环境，以防止潮湿导致的生锈和腐蚀。通过清洁和维护，可以显著提升设备的使用寿命，并保障其稳定性和可靠性，从而减少因设备故障引起的生产延误。

4. 设备运行状态的检查和评估是设备维护的重要环节。操作人员应定期对设备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设备处于最佳状态。一旦发现设备存在故障或异常情况，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防止问题扩大化。这种检查和评估工作不仅确保了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也为设备的预防性维护提供了有力支持，从而保障了生产线的连续性和高效性。

六、注意事项

1.个人防护

① 操作人员在执行其工作任务时，必须全套穿戴个人防护装备，这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防护眼镜、防护服等。这些个人防护装备不仅需要满足我国相关行业的标准和要求，而且还需要定期接受检查和 维护，以确保其在使用过程中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一旦发现有任何损坏或磨损，应立即进行更换，以保障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②在操作人员进入工作区域之前，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准备工作，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就是确保所有个人防护装备都已经正确佩戴。这不仅需要操作人员自身进行检查，还需要同行或负责人进行二次检查，以确保个人防护装备的佩戴到位，没有遗漏。此外，还需要检查个人防护装备是否完好无损，是否存在裂缝、破损等情况，以确保在工作过程中能够真正起到保护作用。

2.设备操作

①在设备运行的过程中，严格禁止任何非专业人员进入设备的操作区域，更不允许他们进行任何操作。非专业人员应当意识到，接近正在运行的设备可能会带来极大的安全风险，因此必须保持高度警惕，远离设备的操作区域，确保自身的安全。此外，为了确保非专业人员能够充分理解并遵守相关规定，还需要向他们普及设备的安全距离知识，让他们明白保持安全距离的重要性。

②设备的操作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相关资质的人员来完成。这些人员不仅需要掌握设备的基本操作规程，还需要了解设备的

安全要求，以确保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不会出现任何安全问题。此外，这些人员还需要定期接受培训，以保持他们的专业素养，确保他们能够熟练地操作设备，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3.设备检查

①为了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和操作人员的安全，我们需要定期对设备的电气系统进行细致的检查。这包括对电线、开关、继电器、保险丝等电气元件的全面审查，确保它们的运行状态符合规范，安全性没有问题。在检查过程中，应当注意观察这些元件是否存在损坏、老化、松动等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的故障和安全隐患。此外，还需要检查接线盒、绝缘材料等是否完好，防止因接触不良或绝缘性能下降而引发电气故障。

②除了电气系统，设备上的安全装置也是检查的重点。这些装置包括紧急停止按钮、防护罩、安全门等，它们在紧急情况下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需要定期对这些安全装置进行测试，确保它们能够在关键时刻正常工作。例如，紧急停止按钮应检查其响应时间是否符合要求，防护罩和安全门是否能够有效地隔离危险区域，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同时，也要确保操作人员对这些安全装置的位置、功能和使用方法有充分的了解，以便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采取措施，保障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4.设备维护与检修

①在进行设备的维护和检修工作时，必须将安全放在首位，采取一系列严格的安全措施来确保工作的安全性。这包括但不限于，切断

设备的电源供应，以防止电流流动造成电击伤害，同时也防止设备在维护过程中意外启动。此外，还可以通过使用机械锁定装置，将设备固定在维护位置上，防止其在维护过程中发生移动。还可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提醒其他人员不要接近或操作设备，以避免发生意外。

②维护和检修的工作应由受过专业培训，具有丰富经验和技能的人员进行。这些人员应熟悉设备的结构和工作原理，了解各种工具和设备的使用方法，并能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进行工作。在维护过程中，应特别注意防止设备意外启动或移动，以避免造成人员伤害或设备损坏。为此，维护人员应使用合适的工具和设备，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③维护工作完成后，应对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测试，以确保设备已经恢复正常运行状态，并且符合安全要求。这包括对设备的各个部件进行检查，看是否有损坏或磨损，对设备的运行性能进行测试，看是否达到了设计的运行要求。只有当设备通过了这些检查和测试，才能确保设备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才能重新投入使用。

2.活性炭吸附箱操作要求

(1) 在活性炭箱运行过程中，应密切关注进风口与出风口的气体颜色、气味等变化，作为判断吸附效果的重要依据。一旦发现异常，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2) 在活性炭箱停机时，应先关闭进气阀，使活性炭自然吸附至饱和状态，再进行排空处理。停机后，应将箱内残留的活性炭取出，存放于通风干燥处，以备下次使用。

(3) 操作活性炭箱的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充

分了解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流程。如遇任何疑问，应咨询专业人士，严禁盲目操作。

(4) 在活性炭箱运行过程中，如遭遇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止设备运行，并通知维修人员进行处理。操作人员在处理过程中应保持安全距离，避免直接接触设备。

(5) 在活性炭箱启动前，应进行全面检查，确保活性炭填料、进风口、出风口、连接管道等部件完好无损，无松动或损坏现象。检查设备是否存在泄漏，特别是与气体或液体接触的密封部分，以确保运行安全。

(6) 根据设备设计参数和实际应用情况，合理调整进气速度，确保活性炭具有足够的吸附时间，以达到最佳吸附效果。

- 避免进气速度过快或过慢，以保证吸附效果和设备运行效率。

(7) 定期（如每月或每季度）对活性炭的吸附效果进行检查，包括颜色变化、吸附容量等指标。

- 当活性炭吸附能力显著降低时，应及时更换或进行再生处理。更换周期应根据设备运行情况、水质、流量等因素综合考虑。

(8) 密切关注进风口和出风口的气体颜色、气味等变化，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

- 如发现气体颜色、气味异常，应立即停机检查，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9) 活性炭箱停机时，应先关闭进气阀，让活性炭自然吸附至饱和状态，再进行排空处理。

(10) 确保操作活性炭箱的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定期 进行培训，提高其对设备操作和维护的熟练度和安全意识。

- 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规定，如遇疑问或异常情况，应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或报告。

(11) 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严禁随意丢弃或污染环境。

七、总结

本技术说明书活性炭吸附箱的工作原理、设计参数、安装要求、操作维护等方面进行了详细阐述，旨在让用户全面了解性能特点和使用方法。通过阅读本说明书，用户可以深入掌握活性炭吸附箱的工作机制，为活性炭吸附箱的正确使用和维护提供有力保障。此外，本说明书还强调了用户在使用活性炭吸附箱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以保证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

在介绍活性炭吸附箱的工作原理时，我们详细阐述了其内部结构和工作机制，使用户能够清楚地了解活性炭吸附箱是如何实现废气处理的。关于设计参数，我们提供了全面的参数表格和计算方法，以使用户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选型和设计。在安装要求部分，我们详细介绍了活性炭吸附箱的安装流程和注意事项，确保用户能够顺利完成设备安装。

操作维护方面，我们不仅提供了详细的操作步骤，还针对不同故障情况提供了实用的排除方法。

我们衷心希望用户能够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并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以确保高效旋流塔、活性炭吸附箱的安全稳定运行。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技术支持，请随时与我们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共同为我国的环保事业贡献力量。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2 日，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根据《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鞋底生产的企业，租赁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致信路 3 号第 2 栋 2 楼车间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780m²（含宿舍 80 m²），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的生产规模。

企业劳动定员为 8 人，外食内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住宿 33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3〕142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2MAD5P9PY3Y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

的 3.8%。

（四）竣工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为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68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年产量比环评预计减少 2 万双。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中拉毛机减少 1 台，硫化机增加 1 组备用；企业原辅材料中橡胶片年消耗量减少 15t，水性漆、润滑油、液压油年消耗量均少于环评预计。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再汇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拉毛粉尘、补漆废气、硫化废气、恶臭。

拉毛粉尘由设备自带除尘装置收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

间通风。

补漆废气收集后与硫化废气一起经“除尘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抹布。

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抹布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3 日在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x
3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和臭气浓度2天监测结果均低于《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2天监测结果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排放限值,二硫化碳2天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2天检测结果均符合《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表4规定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的“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废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布袋、一般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矿物油桶和废抹布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总量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数据计算，该项目 COD、氨氮和总氮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排放总量根据监测数据计算，本项目颗粒物 0.028t/a，VOCs 0.029t/a，低于环评提出的工业烟粉尘 0.084t/a，VOCs 0.098t/a 的控制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

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童辟火

余峰

王贤才

王志远

曾高忠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2024 年 8 月 2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8月2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童烽火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	法人	13566270703
	余峰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58827020
	蔡高忠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506515912
	王贤才	温州通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3600643219
	王志远	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868615565

附件 11 监测方案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致信路 3 号第 2 栋 2 楼车间

联系人：章烽火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406-1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鞋底生产的企业，租赁温州市共发鞋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山福镇致信路 3 号第 2 栋 2 楼车间的空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为 780m²（含宿舍 80 m²），建成后预计形成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的生产规模。

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浙江迦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鹿城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鹿建〔2023〕142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 3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2MAD5P9PY3Y001X）。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

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评价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的规定，橡胶制品中硫化装置产生的废气不适用该标准，故项目硫化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排放限值，二硫化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及表 1 排放限值，其他污染物均执行（DB33/2046-2017）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由于（DB33/2046-2017）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严于（GB27632-2011），故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DB33/2046-2017）表 4 规定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 至表 3。

表1 《制鞋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46-2017） 单位：mg/m³

表 1 大气 污染物 排放限 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 测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	所有	8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颗粒物	所有	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所有	1000	
表 4 厂 界大气 污染物 排放限 值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2.0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表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表5 新建企 业 大气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3)	基准排气量 ($\text{m}^3/\text{胶}$)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备注
	非甲烷总 烃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橡胶制品企业 硫化装置

表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项 目	特别排放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级)	
	排放高度 (m)	排放量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3)
二硫化碳	25	4.2	厂界	3.0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详见下表所示。

表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评价区域声环境的功能要求,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5。

表5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

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最后汇入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临江沙头组团工业小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6。

表 6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70 ^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15) ^③	20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四、监测内容、监测项目、采样位置、采样频次及监测要求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7：

表 7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 值、SS、COD _{Cr} 、TN、NH ₃ -N、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D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	颗粒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TSP、非甲烷总烃、VOCs 监测 3 天，每天 3 次；

气	下风向E	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3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10m范围内	VOCs、臭气浓度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每天4次。
	下风向F			
	下风向G			
	H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3次
有组织废气	B	补漆、硫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VOCs	监测2天，每天3次
	C	补漆、硫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VOCs、臭气浓度	
噪声	厂界东北侧▲1#	企业夜间不生产，昼间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2天,每天1次,昼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厂界东南侧▲2#			
	厂界西南侧▲3#			
	厂界西北侧▲4#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调查）进厂和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废水、废气、噪声）清晰录像及照片，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出厂（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备注1：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风速大于和等于1m/s时，设于排放源下风向；风速小于1m/s时，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备注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采样参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第10条的要求：				
（1）除相关标准另有规定，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1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3~4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2) 特殊情况下的采样时间和频次：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小于 1 小时，应在排放时段内实行连续采样，或在排放时段内等间隔采集 2~4 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若某排气筒的排放为间断性排放，排放时间大于 1 小时，则应在排放时段内按备注 5 (1) 的要求采样。

备注 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参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第 10 条的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采样，一般采用连续 1 小时采样计平均值。若污染物浓度过低，需要时可适当延长采样时间；如果分析方法的灵敏度高，仅需用短时间采集样品时，实行等时间间隔采样，在 1 小时内采集 4 个样品计平均值。

备注 4：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规定：测定去除效率时，处理设施前后应同时采样。不能同时采样时，各运行参数及工况控制均不得大于 $\pm 5\%$ 。

五、采样方法和分析测定技术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8。

表 8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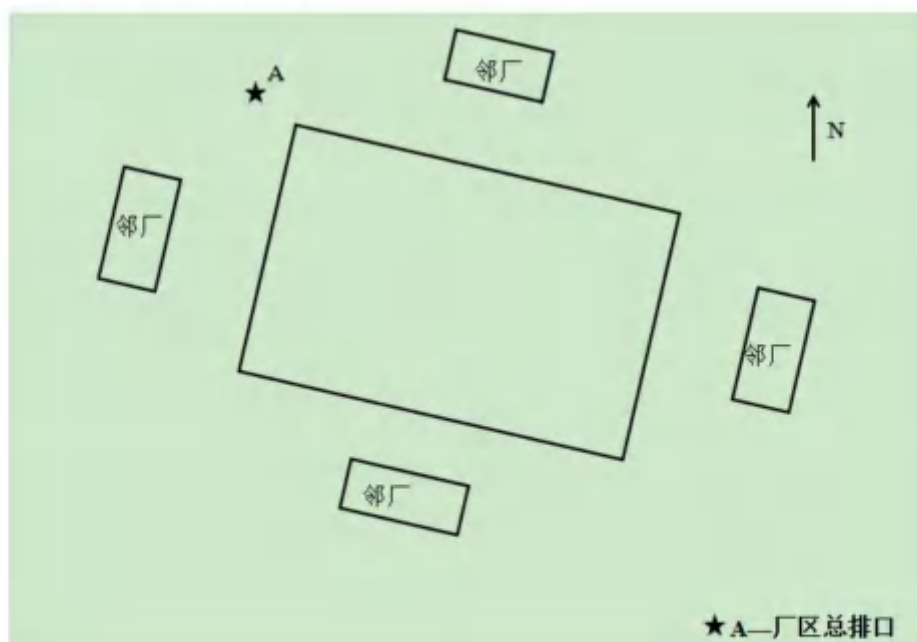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10 (无量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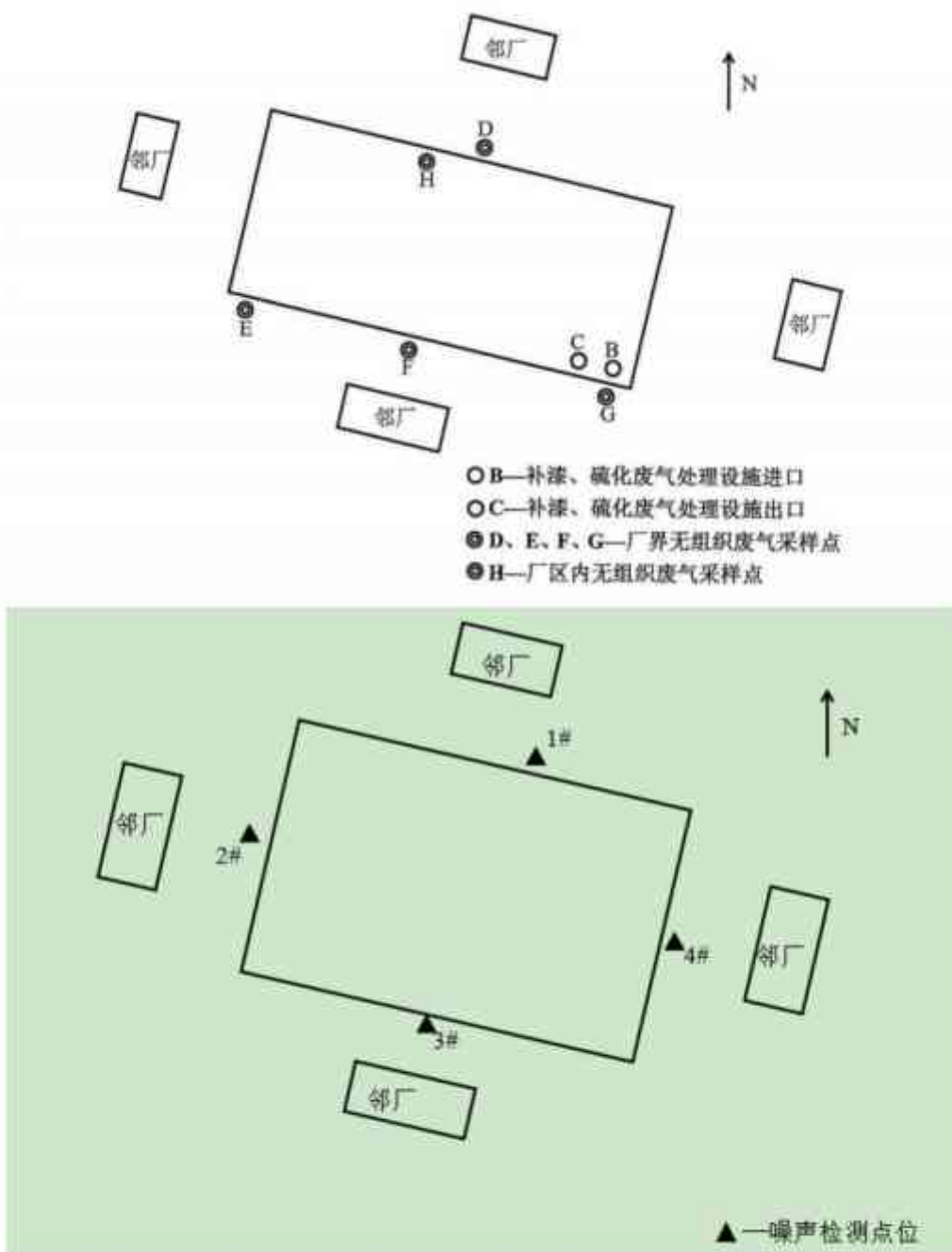
	HJ 1262-2022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0.3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排气流速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六、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七、项目点位示意图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 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活性炭吸附装置,拉毛机除尘装置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三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紧固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查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者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附件 13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温州丰盈鞋材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附件 14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第一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5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4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2025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50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扩大范围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1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8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GB/T 11904-1989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4-苯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只测: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6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9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10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4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3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4 苯胺肟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1.1 二氯甲烷萃取法和 31.2 直接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1 钼锑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0.1 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系列法)	(2024-03-26 扩项)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2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6 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 吡啶-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8.1 对氨基N, 8-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9.2 塞式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2 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3.15	易沉淀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8 体积法	(2024-03-26 扩项)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6.1 异烟酸-吡啶肟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7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4.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3 重铬酸钾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3.4HMT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6.3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5.1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1.1钼量法	(2024-03-26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1温度计法	(2024-03-26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3电位测定法	(2024-03-26扩项)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5.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7.3过硫酸钾消解-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0.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附: 46.1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1.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3.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1.2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0.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6 电位计法	(2024-03-26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8.2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2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8.1 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9.2 铬酸钼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1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3.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9.1 钼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8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584-2013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只做干湿球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三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4	1,2,4-三甲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2024-03-26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二硫化碳的测定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8		(2024-03-26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6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024-03-26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点比较式滤法法 HJ 1262-2022		扩项)
		4.80	细颗粒物(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仅限环境空气(2024-03-26 扩项)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3	铊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铊、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铊、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5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2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2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1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锑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DB64.6-2021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3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B/T 0064.43-2021		(2024-03-26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7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B/T 0064.67-2021		(2024-03-26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B/T 0064.52-2021		(2024-03-26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73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B/T 0064.73-2021		(2024-03-26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1部分: 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B/T 0064.81-2021		(2024-03-26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4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B/T 0064.54-2021		(2024-03-26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9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B/T 0064.59-2021		(2024-03-26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0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B/T 0064.60-2021		(2024-03-26 扩项)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B/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B/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测定法 DB/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7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 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6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 的测定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2024-03-26 扩项)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 2023	只测: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 2023	只测: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6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3.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6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5.1 嗅气和尝味法, 6.2 嗅阈值法	(2024-03-26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6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	只用: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024-03-26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4.1 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5.1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7.18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4.1 硫酸钡比浊法	(2024-03-26 扩项)
		7.20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11.1 称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只用: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750.4-2023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 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 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只用: 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扩项)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5.2.5.1	(2024-03-26 扩项)

附件 16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